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的生鲜蔬菜主要依赖于公司的对外采购，采购的主要对象是浙江衢州及其周边的农户和商户。如果浙江衢州及周边地区发生影响蔬菜种植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蔬菜采购。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46.22%、67.43%和73.57%。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比除2015年1-9月未超过50%外，其余年度销售收入总额占比均超过60%，构成对少数客户依赖。如果这些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通过对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货款的统计，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27%、65.09%和64.62%，占比均超过50%，构成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经营所需材料的采购，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

（四）预付账款风险

2015年9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为15,543,263.83元，较2014年、2013年大幅增长，尽管目前供货企业供货情况正常，但如果供货企业发生经营情况、资信状况重大变化出现无法继续为公司供货，将导致出现公司不能收回预付款的情况，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预付账款损失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生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流通销售

企业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整体规模不大，行业内同质化竞争严重。此外，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许多资本雄厚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基于对我国蔬菜产业及农业服务产业长期看好的预期，也不断进入该领域，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进入行业的时间比较长，在区域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完善的采购和营销网络等渠道资源，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将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通过股份制改制和中介机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未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71 名员工，仅为 23 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未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的 48 名员工中 10 人在试用期，9 名为退休返聘，7 名为劳务派遣关系，11 名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5 人自己缴纳社保，6 名为公司 2016 年 3 月末新进员工，公司将于 2016 年 4 月为其缴纳社保。公司存在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虽然公司的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发生未履行缴纳义务而产生的补缴费用或处罚，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3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三)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四) 预付账款风险	3
(五)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
(六)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4
(七) 未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风险	4
目录.....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3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一)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7
(二)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三) 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8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0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2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股的其他企业	21
五、历史沿革.....	22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2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3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3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4
(五)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4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4
(七) 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5
(八)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5
(九) 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6
(十) 有限公司第一次住所变更、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26
(十一) 有限公司第二次住所变更、第八次变更经营范围	26
(十二)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7
(十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7
(十四)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9

(十五)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31
六、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3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一) 董事基本情况	40
(二) 监事基本情况	42
(三) 高级管理人员	43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一) 主办券商	45
(二) 律师事务所	4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6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48
(一) 主营业务情况	48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8
(一) 组织结构图	48
(二) 主要运营流程	49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53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53
(二)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56
(三) 质量控制情况	57
(四) 公司环保情况	58
四、公司员工情况	58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59
(一) 销售情况	63
(二) 采购情况	64
六、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7
(一) 重要采购合同	67
(二) 重要销售合同	68
(三)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69
(四) 担保合同	71
(五) 劳务派遣用工协议书	72
七、商业模式	72
(一) 采购模式	72
(二) 销售模式	73
(三) 盈利模式	73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3
(一) 行业概况	73

(二) 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77
(三) 行业壁垒	78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8
(五) 公司行业竞争格局	79
(六)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79
九、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81
(一) 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	81
(二) 兰溪市老农民蔬果配送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9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报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92
四、公司独立情况	93
(一) 业务独立情况	93
(二) 资产独立情况	93
(三) 人员独立情况	93
(三) 财务独立情况	94
(四) 机构独立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	94
(一) 同业竞争情况	94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4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95
(一) 资金占用情况	95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	95
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7
(一)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97
(二) 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97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9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9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9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	9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0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0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期内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00
第四节 财务部分	101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1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1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1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相关情况	101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02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0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11
三、申报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9
(一) 申报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9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0
(三)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140
(四) 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40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41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41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42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44
(四) 现金使用分析	144
五、申报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6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46
(二) 期间费用	149
(三) 申报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51
(四) 申报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2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54
六、申报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155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55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70
(三) 股东权益	17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9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9
(二) 关联交易	181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83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83
(二) 承诺事项	183
(三) 或有事项	183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83
九、申报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4
十、申报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4
(一) 申报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4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185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5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申报期内收购、出售子公司情况	185
(一)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185
(二) 申报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的行为	196

十二、风险因素	197
(一) 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197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97
(三)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97
(四) 预付账款风险	198
(五)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98
(六)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198
(七) 未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风险	19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5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6
第六节 附件	20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浙江明辉、明辉股份	指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明辉有限	指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明辉农业	指	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兰溪老农民、兰溪配送	指	兰溪市老农民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建德安顺	指	建德安顺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明辉江山	指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
明辉义乌	指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股东会	指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2145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申报挂牌编制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别说明：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Minghui Vegetable & Fruit Distribu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胡建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8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2,540万元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双港西路57号

邮编：324002

电话：0570-8880811

传真：0570-8880811

电子邮箱：307689556@qq.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qzmhps.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晨冉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可归属于农、林、牧、渔服务业（代码：A05）。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可归属于其他农业服务业（代码：A05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属于其他农业服务业（代码：A0519）。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蔬菜、水果种植；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及配送

服务（不含货物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销售及配送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693619438E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5,4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有一次增资，因此目前公司的全部股东包括非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仅非发起人股东并且不作为公司的董监高所持的股份，可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本次挂牌后公司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挂牌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何云峰	董事长	12,710,000	50.04	否	0
2	胡建云	董事、总经理	1,100,000	4.33	否	0
3	余萍萍	董事	4,400,000	17.32	否	0
4	李云游		1,100,000	4.33	否	0
5	张忠义		660,000	2.60	否	0
6	周曼青		500,000	1.97	否	0
7	张煜		500,000	1.97	否	0
8	纪波	监事	300,000	1.18	否	0
9	余汉荣		240,000	0.94	否	0
10	郑胜		150,000	0.59	否	0
11	郑霞		140,000	0.55	否	0
12	程利芳		100,000	0.39	否	0
13	郭小红		50,000	0.20	否	0
14	郑亚利		50,000	0.20	否	0
15	周铖斌		60,000	0.24	否	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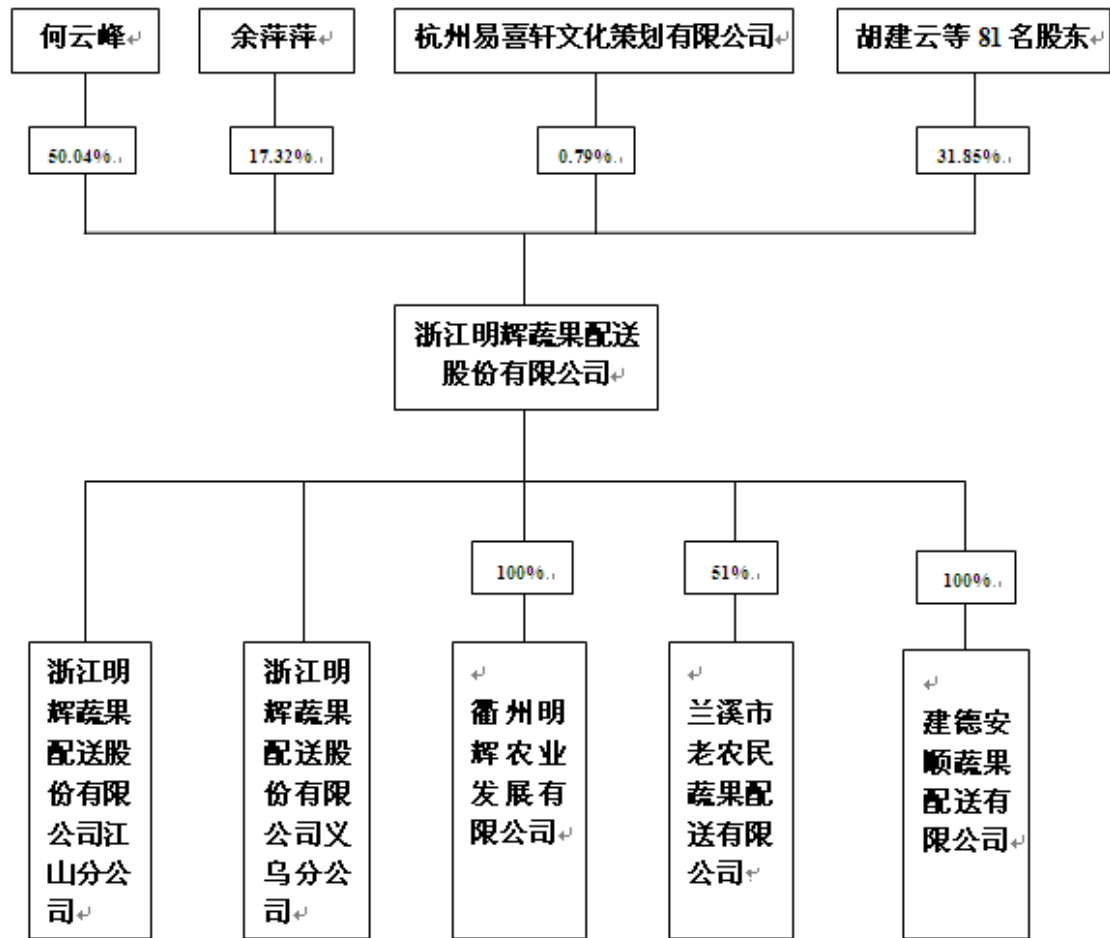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6	万小燕		50,000	0.20	否	50,000
17	黄印		20,000	0.08	否	20,000
18	王荷娣		80,000	0.31	否	80,000
19	姚秀梅	财务总监、董事	40,000	0.16	否	0
20	万小丽		132,000	0.52	否	132,000
21	陈忻	董事	6,000	0.02	否	0
22	涂志光		10,000	0.04	否	10,000
23	翁国云		10,000	0.04	否	10,000
24	平亚珍		30,000	0.12	否	30,000
25	姚强	监事	10,000	0.04	否	0
26	赵珠芬		10,000	0.04	否	10,000
27	龚小燕		10,000	0.04	否	10,000
28	田珠峰	董事	10,000	0.04	否	0
29	何晨冉	董事会秘书	10,000	0.04	否	0
30	郑琳		10,000	0.04	否	10,000
31	吴洁玲	董事	10,000	0.04	否	0
32	江雪英		26,000	0.10	否	26,000
33	涂野来	董事	10,000	0.04	否	0
34	齐雅雯		120,000	0.47	否	120,000
35	张文峰		20,000	0.08	否	20,000
36	杭州易喜轩 文化策划有 限公司		200,000	0.79	否	200,000
37	王剑		120,000	0.47	否	120,000
38	华红萍		30,000	0.12	否	30,000
39	王欣		10,000	0.04	否	10,000
40	石峰		60,000	0.24	否	60,000
41	余丽丽	监事	10,000	0.04	否	0
42	江水红		50,000	0.20	否	50,000
43	叶友山		40,000	0.16	否	40,000
44	张饶土		90,000	0.35	否	90,000
45	姜伟胜		20,000	0.08	否	20,000
46	楼娇英		24,000	0.09	否	24,000
47	叶梅仙		20,000	0.08	否	20,000
48	曹雪萍		60,000	0.24	否	60,000
49	潘小萍		30,000	0.12	否	30,000
50	周兆云		20,000	0.08	否	20,000
51	汪越萍		100,000	0.39	否	100,000
52	余献凤		10,000	0.04	否	10,000
53	蓝振铃		10,000	0.04	否	10,000
54	叶菊莲		10,000	0.04	否	10,000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55	童飞		40,000	0.16	否	40,000
56	覃军成		20,000	0.08	否	20,000
57	吴建刚		100,000	0.39	否	100,000
58	吴怡珍		200,000	0.79	否	200,000
59	杨斌		12,000	0.05	否	12,000
60	蔡勇军		60,000	0.24	否	60,000
61	童爱华		20,000	0.08	否	20,000
62	邵红红		40,000	0.16	否	40,000
63	朱艺		32,000	0.13	否	32,000
64	汪碧琴		20,000	0.08	否	20,000
65	尹水秀		20,000	0.08	否	20,000
66	季建英		10,000	0.04	否	10,000
67	陈丽君		20,000	0.08	否	20,000
68	叶敏		20,000	0.08	否	20,000
69	肖小林		220,000	0.87	否	220,000
70	白露云		10,000	0.04	否	10,000
71	方净		40,000	0.16	否	40,000
72	巫建兵		40,000	0.16	否	40,000
73	钱夏		10,000	0.04	否	10,000
74	郭志英		40,000	0.16	否	40,000
75	余建明		120,000	0.47	否	120,000
76	范辰卉		80,000	0.31	否	80,000
77	苏玲		100,000	0.39	否	100,000
78	赵庆锋		10,000	0.04	否	10,000
79	周树根		16,000	0.06	否	16,000
80	陈国昌		300,000	1.18	否	300,000
81	胡玲玲		60,000	0.24	否	60,000
82	张旭升		32,000	0.13	否	32,000
83	董榕		60,000	0.24	否	60,000
84	吴雪琴		50,000	0.20	否	50,000
合计			25,400,000	100.00	否	3,294,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何云峰	自然人	12,710,000	50.04	净资产折股	否
2	余萍萍	自然人	4,400,000	17.32	净资产折股	否
3	胡建云	自然人	1,100,000	4.33	净资产折股	否
4	李云游	自然人	1,100,000	4.33	净资产折股	否
5	张忠义	自然人	660,000	2.60	净资产折股	否
6	周曼青	自然人	500,000	1.97	净资产折股	否
7	张煜	自然人	500,000	1.97	净资产折股	否
8	纪波	自然人	300,000	1.18	净资产折股	否
9	陈国昌	自然人	300,000	1.18	货币	否
10	余汉荣	自然人	240,000	0.94	净资产折股	否
合计			21,810,000	85.86	-	-

(二)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何云峰和余萍萍是配偶关系；余萍萍和余丽丽是姐妹关系；何云峰和何晨冉是叔侄女关系；江水红和叶友山是配偶关系；姜伟胜是胡建云的姐

姐的配偶；尹水秀是汪碧琴哥哥的配偶。

（三）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5862618481
法定代表人	余萍萍
住所	衢州市绿川路 17 号 1 幢
注册资本	8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7日
执照有效期	2011年11月17日至2031年11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05 月 07 日）。农产品研发、销售；水产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销售；谷物、蔬菜、水果、花卉、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的采购、简单加工及销售配送
股权情况	明辉股份持有其全部股权。

2、兰溪市老农民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名称	兰溪市老农民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781313523865E
法定代表人	田珠峰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兰江街道渔洲路 10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2日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12日至2044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	对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的蔬菜、水果、肉类、农副产品（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配送（非机动车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的采购、简单加工及销售配送
股权情况	明辉股份持有其 51% 股权。

3、建德安顺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名称	建德安顺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	--------------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341926215G
法定代表人	赵庆锋
住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电大路 1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对本单位经营的商品使用自有车辆进行配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种植：蔬菜、水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的采购、简单加工及销售配送
股权情况	明辉股份持有其全部股权

4、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

名称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350106542Q
负责人	胡建云
营业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鹿溪中路 119 幢 207 室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2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农产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卫生用品批发、零售及配送服务（不含货物运输服务）；水果、蔬菜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名称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344168333C
负责人	胡建云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建设三村 43 幢 5 号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8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日用百货、针织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及配送服务（不含货物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何云峰现持有股份公司 50.04%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明辉有限期间担任经理职务，明辉股份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余萍萍现持有股份公司 17.32%的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现担任公司董事。何云峰与余萍萍二人为夫妻关系，其共同持有公司 67.36%的股份，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二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能共同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够产生实际的控制影响，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何云峰先生，男，197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9年4月，于衢州明大食品有限公司任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明辉股份董事长，任期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余萍萍，女，1977年11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5月，个体经营；2004年6月至2009年4月，于衢州明大食品有限公司任出纳；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任出纳；2011年11月17日至今，于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明辉股份董事，任期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21日，经过有限公司三次增资后何云峰始终持有有限公司90.00%出资；2015年9月22日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何云峰持有有限公司57.78%出资；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2015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本次资增资完成后，何云峰持有股份公司50.04%出资，余萍萍持有股份公司17.32%出资，在申报期内何云峰、余萍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控制。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股的其他企业

1、衢州明大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衢州明大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800000029099		
住所	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桥头村 126 号		
法定代表人	何云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云峰	450	90%
	余丽丽	50	10%
经营范围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止）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2、衢州市衢江区明辉生猪专业合作社

名称	衢州市衢江区明辉生猪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30803NA000955X		
住所	衢州市衢江区莲花农贸市场 2-4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占利明		
成员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投资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何云峰	40	20%
	余丽丽	40	20%
	王金宪	40	20%
	占利明	40	20%
	黎丽珍	40	20%
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采购、供应成员生猪养殖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的生猪；引进生猪养殖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生猪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2 日		

3、衢州市衢江区畅融果蔬专业合作社

名称	衢州市衢江区畅融果蔬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	330803NA001435X		

册号	
住所	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12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贺荣华
成员出资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投资情况	何云峰出资 50 万元，投资比例为 5%
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水果、蔬菜种植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的水果、蔬菜；引进水果、蔬菜种植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成员水果、蔬菜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衢州市衢江区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何云峰、胡建云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

2009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筹）取得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江分局核发的（衢江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0292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为“衢州市衢江区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8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股东何云峰、胡建云已分别交存有限公司（筹）入资资金人民币 210.00 万元、9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9 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09）2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8 日，明辉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9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江分局颁发的3308030000117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衢州市衢江区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803000011757
法定代表人	胡建云
住所	衢江区东港街道闹桥村（原闹桥小学）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9年8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	新鲜蔬菜、水果批发、零售；蔬菜、水果种植，活家禽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云峰	210.00	70.00	货币
2	胡建云	9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0年3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新鲜蔬菜、水果批发、零售；蔬菜、水果种植，活家禽批发、零售。

2010年1月20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江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3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肉及肉制品，豆制品，其他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3年8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新鲜蔬菜、水果批发、零售；蔬菜、水果种植，活家禽批发、零售。

2010年3月31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江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2年8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新鲜蔬菜、水果批发、零售；蔬菜、水果种植，活家禽批发、零售；未经加工的鲜肉、冷藏肉、冷冻肉、水产品、干货销售。并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2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江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何云峰以货币资金出资690.00万元，胡建云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2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12]第1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4月1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何云峰和胡建云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

2012年4月12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江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以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云峰	900.00	90.00	货币
2	胡建云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6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

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肉及肉制品、豆制品、其他食品）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一般经营项目：新鲜蔬菜、水果、活家禽、未经加工的鲜肉、冷藏肉、冷冻肉、水产品、干货零售；蔬菜、水果种植。并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27 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江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七）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用油、烘焙食品、豆制品、方便食品、酒、饮料、其他食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一般经营项目：新鲜蔬菜、水果、活家禽、未经加工的鲜肉、冷藏肉、冷冻肉、水产品、干货、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大米、卫生用品零售；蔬菜、水果种植。并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10 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江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八）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何云峰以货币出资 180.00 万元，胡建云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2 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 2013 第 03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何云峰和胡建云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2 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江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以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云峰	1080.00	90.00	货币
2	胡建云	120.00	1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九）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7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2015年8月16日）。一般经营项目：新鲜蔬菜、水果、活家禽、未经加工的鲜肉、冷藏肉、冷冻肉、水产品、干货、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大米、卫生用品零售；蔬菜、水果种植。并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4]第33000004921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衢州市衢江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十）有限公司第一次住所变更、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7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公司住所为：衢州市绿川路17号3幢；变更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7年7月8日）。一般经营项目：蔬菜、水果种植；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及配送服务（不含货物运输服务）。并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9日，衢州市衢江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十一）有限公司第二次住所变更、第八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公司住所为：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西路57号；变更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

营项目：蔬菜、水果种植；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及配送服务（不含货物运输服务）。并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2日，衢州市衢江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十二）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何云峰以未分配利润出资900.00万元，胡建云以未分配利润出资100.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1日，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以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云峰	1,980.00	90.00	货币
2	胡建云	2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200.00	100.00	

经对企业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及银行账户扣缴个人所得税回单核查，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已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200万元。

（十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建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云游；同意何云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余萍萍；同意何云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张忠义；同意何云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7%）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曼青；同意何云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7%）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张煜；同意何云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6%）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纪波；同意何云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9%）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余汉荣；同意何云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8%）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郑胜；同意何云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4%）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郑霞；同意何云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程利芳；同意何云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3%）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郭小红；同意何云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3%）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郑亚利；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9 月 30 日，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2693619438E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以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元）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何云峰	12,710,000.00	12,710,000.00	货币	57.78%
2	胡建云	1,100,000.00	1,100,000.00	货币	5.00%
3	余萍萍	4,400,000.00	4,400,000.00	货币	20.00%
4	李云游	1,100,000.00	1,100,000.00	货币	5.00%
5	张忠义	660,000.00	660,000.00	货币	3.00%
6	周曼青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2.27%
7	张煜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2.27%
8	纪波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1.36%
9	余汉荣	240,000.00	240,000.00	货币	1.09%
10	郑胜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0.68%
11	郑霞	140,000.00	140,000.00	货币	0.64%
12	程利芳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45%
13	郭小红	50,000.00	50,000.00	货币	0.23%
14	郑亚利	50,000.00	50,000.00	货币	0.23%
总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

本次转让明辉有限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聘请北京乾贞会计师事

务所、衢州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产情况进行的审计和评估，经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折算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股，经评估公司评估明辉有限折算的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33 元/股，其中何云峰转让给配偶余萍萍的 440 万股按 1 元/股转让，其余 379 万股均按 1.33 元/股的转让价格转让。本次转让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7,379.12 元，另外股东何云峰和胡建云将所获得的 1,254,490.00 的股权转让溢价款无偿赠与公司，形成的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十四）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14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0,436,648.02 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核字[2015]第 33000067056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245.16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余丽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全体发起人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0,436,648.02 元按 1.3835: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2,2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股东在有

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1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20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1日止，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200.00万元（贰仟贰佰万元整）。各股东以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43.66万元折股投入2,20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1日，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云峰为公司董事长；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纪波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2693619438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称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建云
住所	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西路57号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9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9年8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蔬菜、水果种植；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及配送服务（不含货物运输服务）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云峰	12,710,000.00	57.77	净资产折股

2	胡建云	1,1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3	余萍萍	4,4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李云游	1,1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张忠义	66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6	周曼青	500,000.00	2.27	净资产折股
7	张煜	500,000.00	2.27	净资产折股
8	纪波	300,000.00	1.36	净资产折股
9	余汉荣	240,000.00	1.09	净资产折股
10	郑胜	150,000.00	0.68	净资产折股
11	郑霞	140,000.00	0.64	净资产折股
12	程利芳	100,000.00	0.45	净资产折股
13	郭小红	50,000.00	0.23	净资产折股
14	郑亚利	50,000.00	0.2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十五）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0万元。

新股东周钺斌认购6万股股份，股份认购款为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2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万小燕认购5万股，股份认购款为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2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黄印认购2万股，股份认购款为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王荷娣认购8万股，股份认购款为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姚秀梅认购4万股，股份认购款为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万小丽认购13.2万股，股份认购款为6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13.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52.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陈忻认购 0.6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0.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涂志光认购 1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翁国云认购 1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平亚珍认购 3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姚强认购 1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赵珠芬认购 1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龚小燕认购 1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田珠峰认购 1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何晨冉认购 1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郑琳认购 1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吴洁玲认购 1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江雪英认购 2.6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0.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涂野来认购 1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齐雅雯认购 12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张文峰认购 2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杭州易喜轩文化策划有限公司认购 20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王剑认购 12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华红萍认购 3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王欣认购 1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石峰认购 6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余丽丽认购 1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江水红认购 5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叶友山认购 4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张饶土认购 9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4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姜伟胜认购 2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楼娇英认购 2.4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9.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叶梅仙认购 2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曹雪萍认购 6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潘小萍认购 3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周兆云认购 2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汪越萍认购 10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余献凤认购 1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蓝振铃认购 1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叶菊莲认购 1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童飞认购 4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覃军成认购 2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吴建刚认购 10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吴怡珍认购 20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杨斌认购 1.2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蔡勇军认购 6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童爱华认购 2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邵红红认购 4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朱艺认购 3.2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3.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2.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汪碧琴认购 2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尹水秀认购 2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季建英认购 1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陈丽君认购 2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叶敏认购 2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肖小林认购 22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白露云认购 1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方铮认购 4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巫建兵认购 4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钱夏认购 1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郭志英认购 4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余建明认购 12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范辰卉认购 8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苏玲认购 10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赵庆锋认购 1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周树根认购 1.6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6.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陈国昌认购 30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3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胡玲玲认购 6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张旭升认购 3.2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1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3.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2.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董榕认购 6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吴雪琴认购 5 万股，股份认购款为 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20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7,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其中：股本 3,400,000.00 元，股本溢价 13,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9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以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云峰	12,710,000.00	50.04	净资产折股
2	余萍萍	4,400,000.00	17.32	净资产折股
3	胡建云	1,100,000.00	4.33	净资产折股
4	李云游	1,100,000.00	4.33	净资产折股
5	张忠义	660,000.00	2.6	净资产折股
6	周曼青	500,000.00	1.97	净资产折股
7	张煜	500,000.00	1.97	净资产折股
8	纪波	300,000.00	1.18	净资产折股
9	余汉荣	240,000.00	0.94	净资产折股
10	郑胜	150,000.00	0.59	净资产折股
11	郑霞	140,000.00	0.55	净资产折股
12	程利芳	100,000.00	0.39	净资产折股
13	郭小红	50,000.00	0.2	净资产折股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4	郑亚利	50,000.00	0.2	净资产折股
15	周铖斌	60,000.00	0.24	货币
16	万小燕	50,000.00	0.2	货币
17	黄印	20,000.00	0.08	货币
18	王荷娣	80,000.00	0.31	货币
19	姚秀梅	40,000.00	0.16	货币
20	万小丽	132,000.00	0.52	货币
21	陈忻	6,000.00	0.02	货币
22	涂志光	10,000.00	0.04	货币
23	翁国云	10,000.00	0.04	货币
24	平亚珍	30,000.00	0.12	货币
25	姚强	10,000.00	0.04	货币
26	赵珠芬	10,000.00	0.04	货币
27	龚小燕	10,000.00	0.04	货币
28	田珠峰	10,000.00	0.04	货币
29	何晨冉	10,000.00	0.04	货币
30	郑琳	10,000.00	0.04	货币
31	吴洁玲	10,000.00	0.04	货币
32	江雪英	26,000.00	0.1	货币
33	涂野来	10,000.00	0.04	货币
34	齐雅雯	120,000.00	0.47	货币
35	张文峰	20,000.00	0.08	货币
36	杭州易喜轩文化 策划有限公司	200,000.00	0.79	货币
37	王剑	120,000.00	0.47	货币
38	华红萍	30,000.00	0.12	货币
39	王欣	10,000.00	0.04	货币
40	石峰	60,000.00	0.24	货币
41	余丽丽	10,000.00	0.04	货币
42	江水红	50,000.00	0.2	货币
43	叶友山	40,000.00	0.16	货币
44	张饶土	90,000.00	0.35	货币
45	姜伟胜	20,000.00	0.08	货币
46	楼娇英	24,000.00	0.09	货币
47	叶梅仙	20,000.00	0.08	货币
48	曹雪萍	60,000.00	0.24	货币
49	潘小萍	30,000.00	0.12	货币
50	周兆云	20,000.00	0.08	货币
51	汪越萍	100,000.00	0.39	货币
52	余献凤	10,000.00	0.04	货币
53	蓝振铃	10,000.00	0.04	货币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54	叶菊莲	10,000.00	0.04	货币
55	童飞	40,000.00	0.16	货币
56	覃军成	20,000.00	0.08	货币
57	吴建刚	100,000.00	0.39	货币
58	吴怡珍	200,000.00	0.79	货币
59	杨斌	12,000.00	0.05	货币
60	蔡勇军	60,000.00	0.24	货币
61	童爱华	20,000.00	0.08	货币
62	邵红红	40,000.00	0.16	货币
63	朱艺	32,000.00	0.13	货币
64	汪碧琴	20,000.00	0.08	货币
65	尹水秀	20,000.00	0.08	货币
66	季建英	10,000.00	0.04	货币
67	陈丽君	20,000.00	0.08	货币
68	叶敏	20,000.00	0.08	货币
69	肖小林	220,000.00	0.87	货币
70	白露云	10,000.00	0.04	货币
71	方净	40,000.00	0.16	货币
72	巫建兵	40,000.00	0.16	货币
73	钱夏	10,000.00	0.04	货币
74	郭志英	40,000.00	0.16	货币
75	余建明	120,000.00	0.47	货币
76	范辰卉	80,000.00	0.31	货币
77	苏玲	100,000.00	0.39	货币
78	赵庆锋	10,000.00	0.04	货币
79	周树根	16,000.00	0.06	货币
80	陈国昌	300,000.00	1.18	货币
81	胡玲玲	60,000.00	0.24	货币
82	张旭升	32,000.00	0.13	货币
83	董榕	60,000.00	0.24	货币
84	吴雪琴	50,000.00	0.2	货币
合计		25,400,000.00	100.00	

六、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均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质押情形。

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

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何云峰	董事长	12,710,000	50.04	直接持股
2	姚秀梅	财务总监、董事	40,000	0.16	直接持股
3	胡建云	董事、总经理	1,100,000	4.33	直接持股
4	余萍萍	董事	4,400,000	17.32	直接持股
5	田珠峰	董事	10,000	0.04	直接持股
6	周红兵	董事	0	0.00	
7	陈忻	董事	6,000	0.02	直接持股
8	吴洁玲	董事	10,000	0.04	直接持股
9	涂野来	董事	10,000	0.04	直接持股
10	纪波	监事	300,000	1.18	直接持股
11	姚强	监事	10,000	0.04	直接持股
12	余丽丽	监事	10,000	0.04	直接持股
13	何晨冉	董事会秘书	10,000	0.04	直接持股
合计			18,616,000	73.29	

董事何云峰与余萍萍为夫妻关系，监事余丽丽为董事余萍萍妹妹，董事会秘书何晨冉为董事何云峰侄女。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 何云峰，董事长，男，1972年6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4年6月至2009年4月，于衢州明大食品有限公司任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任经理；现任明辉股份董事长，任期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2) 胡建云，董事、总经理，男，1974年12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小学学历。

1992年8月至2002年5月，于衢州煤机场任员工；2002年6月至2009年

6月，个体经营，任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采购主管；现任明辉股份董事、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3) 余萍萍，董事，女，1977年11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9年7月至2004年5月，个体经营；2004年6月至2009年4月，于衢州明大食品有限公司任出纳；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任出纳；2011年11月17日至今，于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明辉股份董事，任期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4) 周红兵，董事，男，1968年11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

1992年5月至2010年4月，个体经营；2010年6月至2015年12月，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明辉股份董事，任期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5) 涂野来，董事，女，1986年5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居留权（美国），大专学历。

2007年至2008年5月，于沃尔玛华东百货有限公司衢州坊门店任人事专员；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于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任区域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于浙江钱龙创意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任店长；2015年3月至今，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总监；现任明辉股份董事，任期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6) 陈忻，董事，男，1977年5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

1999年至2003年，于浙江青年时报任部门经理；2003年至2005年，于杭州智创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于科学消费杂志社任联合创始人；2007年至2011年，于浙江仕邦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

2015年12月，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任市场发展战略部总监；现任明辉股份董事，任期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7) 田珠峰，董事，男，1983年6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5年至2006年，于杭州好又多超市任业务员；2006年10月至2014年6月，温州中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4年8月至今，于兰溪市老农民蔬果配送有限公司任经理；现任明辉股份董事，任期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8) 姚秀梅，董事、财务总监，女，1963年4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2年4月至2012年5月，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于浙江诚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明辉股份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9) 吴洁玲，董事，女，1988年10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

2007年6月至2013年12月，浙江明家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部主管；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综合部任主管；现任明辉股份董事，任期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 纪波，监事会主席，男，1962年9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1980年12月至今，于浙江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明辉股份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2) 姚强，监事，男，1971年6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

1995年6月至1998年4月，于兴达化工有限公司任司机；1998年5月至2011年2月，于平阳化工有限公司任司机；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于黄山鸿兴化工有限公司任司机。2013年11月至至今，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物流部主管。现任明辉股份监事，任期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3) 余丽丽，职工代表监事，女，1980年8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

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于娃哈哈启力饮料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2年6月至今，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任出纳；现任明辉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 胡建云，总经理，简历见本章（一）董事基本情况。

(2) 姚秀梅，财务总监，简历见本章（一）董事基本情况。

(3) 何晨冉，董事会秘书，女，1987年4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于浙江和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个体经营；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任总经办主管。现任明辉股份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169.53	6,855.30	4,057.22
负债合计（万元）	4,089.64	4,442.50	2,188.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79.89	2,412.80	1,868.66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987.47	2,089.38	1,549.89
每股净资产(元)	1.40	2.01	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36	1.74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41%	53.20%	46.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04%	64.80%	53.94%
流动比率(倍)	1.09	0.96	1.49
速动比率(倍)	0.56	0.90	1.2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68.87	5,072.68	2,588.85
净利润(万元)	783.64	544.14	27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7.62	539.49	28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4.19	543.39	26.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7.66	539.19	36.72
毛利率(%)	19.91	20.77	15.35
净资产收益率(%)	31.03	29.65	1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1.03	29.63	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5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65	0.45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1	20.59	15.14
存货周转率(次)	13.38	38.62	16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1.20	841.39	606.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1.16	0.70	0.59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每股净资产分别按当期期末实收资本1,200.00万元、1,200.00万元、2200万元计算；

2、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3、资产负债率按照“总负债/总资产”计算；

4、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5、速动比率按“(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具体为：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申报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联系电话：0451-82269280

项目负责人：朱卫平

项目组成员：王鹏、刘明、李玲慧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皮剑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63288571

经办律师：郭卫东、石领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8800021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荣前、刘永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化龙、侯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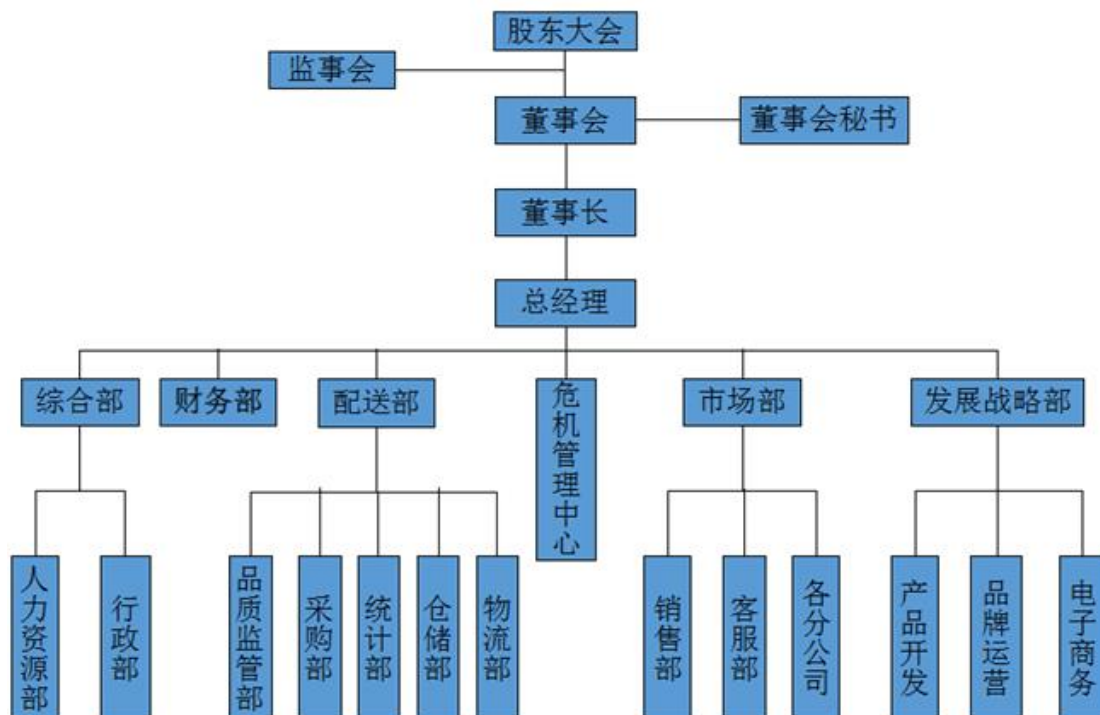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销售及配送服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经过简单分拣的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谷物、食用油、干货、日用百货等。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按客户的要求完成产品的销售配送。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主要功能与职责：

1、市场部：客户日常的维护，为客户制订个性化供货服务方案。拓展开发新市场，指导分公司的业务开展。

2、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全过程的管理、并承担报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负责会计核算、成本分析、预决算、资金管理、印章证照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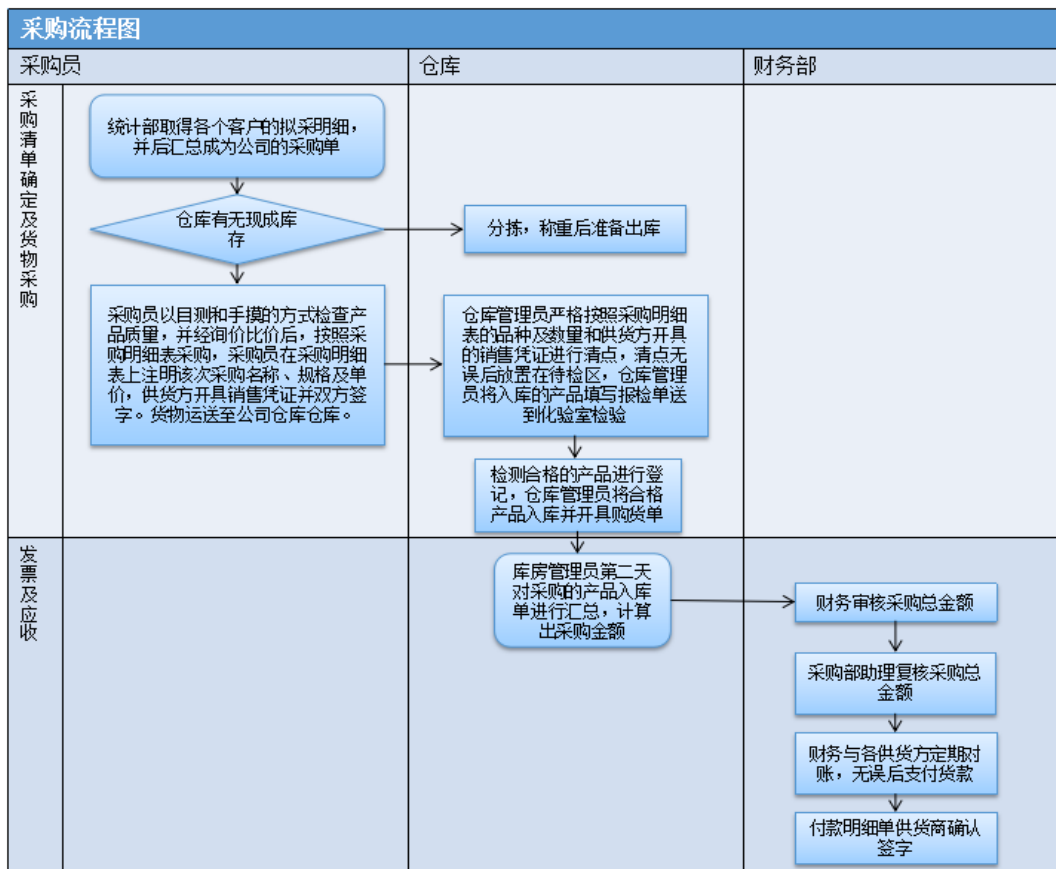
3、配送部：统计客户订单，采购所需商品，整理、分拣、清洗客户订单所需商品并配送到各客户指定地点。

4、综合部：负责企业招投标以及办公室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及外单位对接事务以及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薪酬和考核管理、招聘管理、培训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

5、发展战略部：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自主品牌产品开发，电子商务运营，企业品牌建设推广。

(二) 主要运营流程

1、采购流程



采购流程说明：

a)采购清单确定及货物采购阶段：

每天上午，客户下单，配送部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销售清单。对于销售清单上的商品，采购员首先确定公司库存，如果公司仓库有库存，能满足销售需要，则从公司仓库发货。如无法满足销售需要，则根据缺少的商品数量进行采购。采购员采购时要进行询价、议价、检查等环节来把控所采购蔬菜的价格和品质。临时采购的蔬菜，价格、质量确定后进行封样并过称，同时销货方开具销货凭证并双方签字，采购员留一份。销货方按照要求送到公司指定地点。货物到达仓库后，仓库管理员进行复称、核对。并把核对后的蔬菜放到待检区，同时把采购回来的蔬菜送到品质管理科进行化验检测。检测合格后的蔬菜进行入库登记开具入库单。不合格的蔬菜进行退货处理并追究责任。合格的蔬菜由配菜员进行挑选、清洗、包装。采购过程中仓库管理员开具的入库单、供货方开出的销货凭证、配送部开出的销售清单对应收集后由专人一起装订后留存备查。

公司对采购定价的确认采取以下措施以防舞弊：①采购价格每天从市场获取，公司财务经理、采购经理、总经理了解市场价格并抽查复核公司采购价格的合理性。②所有采购款支付最终都要经过总经理进行审核。③统计员及时登记每天的采购明细及对每个客户的销售配送明细，计算对每个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并定期把销售情况报送给财务经理及总经理。总经理和财务经理审核毛利情况及其波动性，如果认为毛利异常，则展开相应调查。

b)货款对账及支付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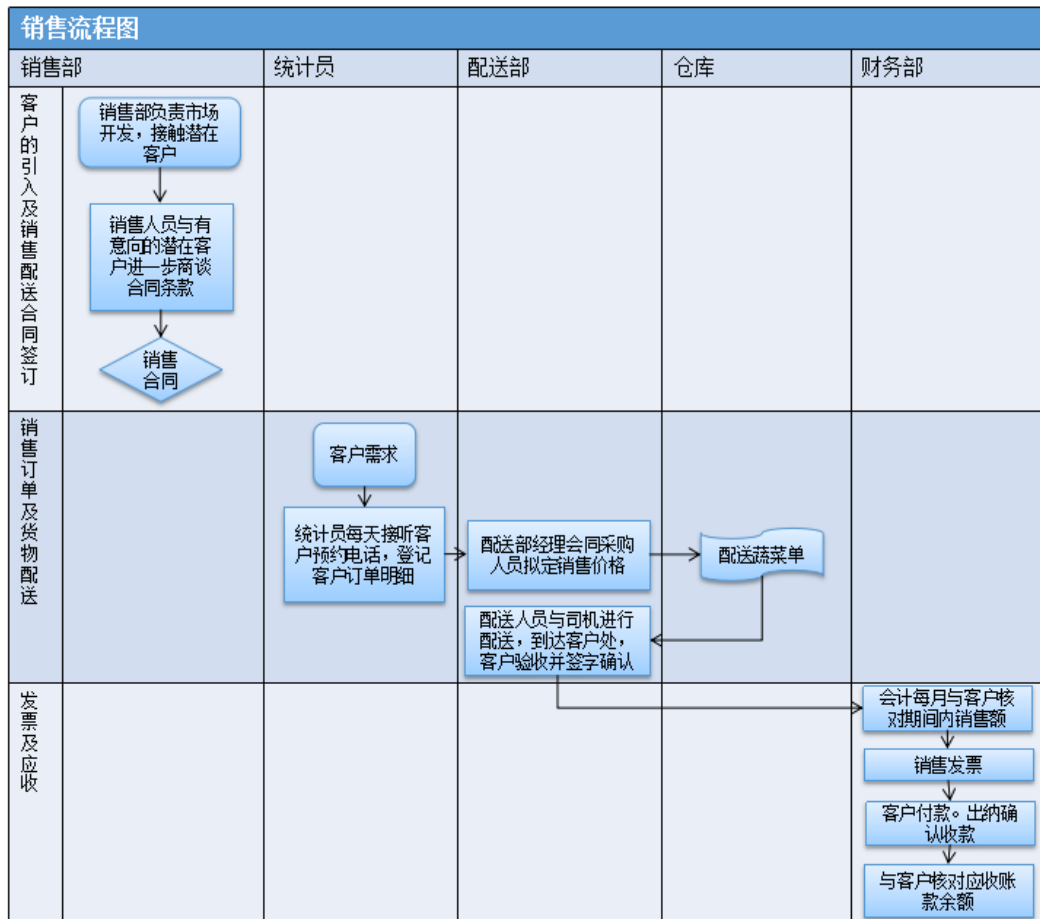
①对于农业合作社供货，按照合同签订的全年预计采购量预付 50%的货款，库房管理员每月汇总采购入库单，传递给财务部审核员，审核员与合作社进行账务核对。核对无误后并经购、销双方签字确认，扣减公司前期支付给合作社的预付款。

②对于供货商供货，月末时库房管理员把当月的采购入库单进行汇总。传递给审核员，审核员与供货商进行账务核对，经双方核对无误并确认签字后支付货

款。

③对于临时性采购，库房管理把当天的采购入库单进行汇总，计算出采购金额并把单据传递财务部审核，经审核无误后付款给采购人员。

2、销售流程



销售流程说明：

a) 客户引入及销售合同签订阶段：

公司销售部负责公司的市场开发。销售人员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开拓市场：

第一种是销售人员通过发放公司宣传手册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对于有意向的潜在单位客户，销售人员与之约谈并商谈具体合同条款，若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则签订销售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销售合同生效。

第二种是公司参与单位客户的招投标，提供投标文件，若最终中标则签订销

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销售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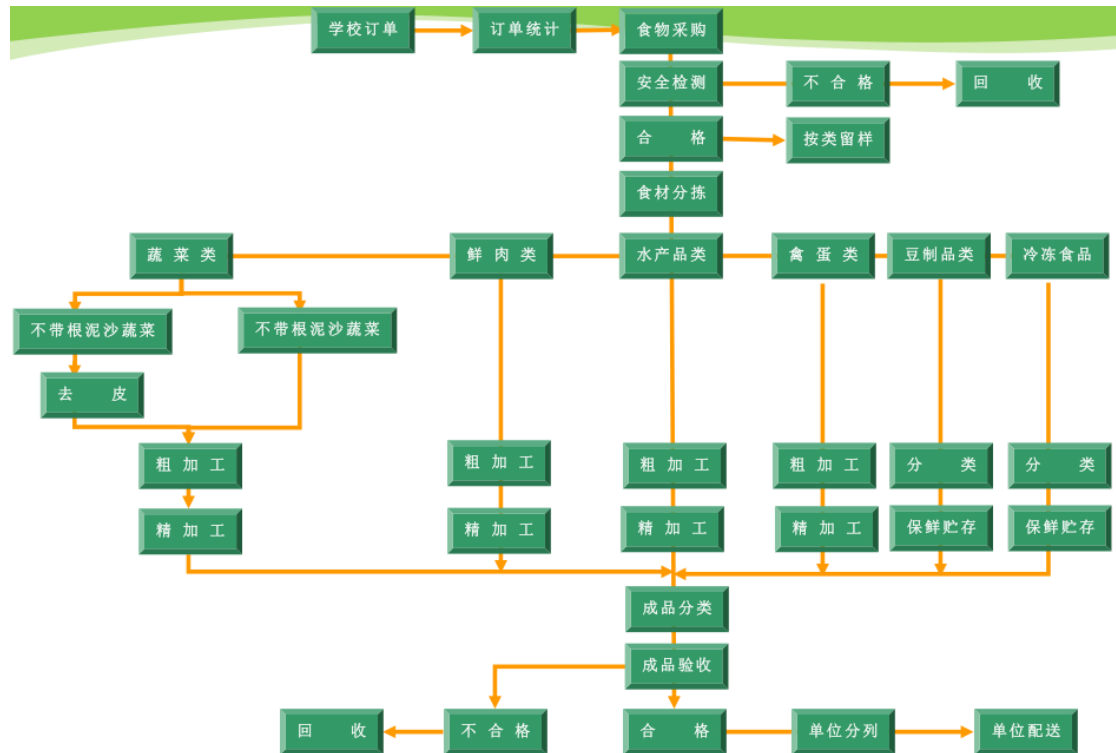
b) 销售订单及货物配送阶段：

单位客户通常会提前一天致电公司的统计员，进行预约，把拟采购的商品种及数量报送给该统计员，统计员登记成预约清单（即销售订单明细）同时打印（预约明细无需经上级审批）。配送部取得预约清单后进行订单商品的出货准备，若订单商品有足够库存，直接安排出库；若库存不够，则组织采购后再安排出库。商品经打包整理后，按客户要求配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货验收后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配送业务员或司机把对方确认签收后的《配送单》传递回公司财务部。

c) 开具销售发票及应收账款核对阶段：

公司由财务部会计与单位客户进行账务核对，通常按月对账并进行结算付款。公司与客户账务核对无误后，开具销售发票并传递给客户，在销售发票开出后由销售部对接维护该客户的销售人员跟进对应货款的回款事宜。

3、配送流程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是否抵押	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价值（元）
1	衢州国用（2012）第 3-0092494	衢州市东港三路 2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3,245,994.63

(2) 林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有 1 项林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坐落	小地名	是否抵押	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价值（元）
1	衢流林证字（2013）第 012 号	廿里彭家	凤凰形	是	2,123,437.50

(3)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中国	12522381	30	自 2014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6 日

2、固定资产

(1) 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1765.59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5.41%，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	1,126,025.64	475,334.94	650,690.70	57.79%
房屋建筑物	20	15,628,626.71	683,396.71	14,945,230.00	95.63%
运输设备	5	2,941,407.88	1,441,612.33	1,499,795.65	50.99%
电子设备	5	974,871.55	414,622.03	560,249.52	57.47%
合计		20,670,931.88	3,014,966.01	17,655,965.87	85.41%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运输设备	宝马汽车	5	2010.9.30	870,000.00	43,500.00	5.00%
2	房屋建筑物	冷库	10	2010.9.30	950,000.00	498,750.00	52.50%
3	运输设备	江淮厢式运输车	5	2013.1.31	59,091.45	30,087.40	50.92%
4	房屋建筑物	冷库	10	2013.12.31	128,205.13	107,905.98	84.17%
5	运输设备	货车	5	2014.12	70,000.00	61,133.33	87.33%
6	运输设备	五菱客车	5	2015.3	54,000.00	48,870.00	90.50%
7	运输设备	哈雷摩托车	5	2015.5	380,000.00	355,933.33	93.67%
8	运输设备	轩逸轿车	5	2015.5	70,000.00	65,566.67	93.67%
9	运输设备	东风日产	5	2015.5	180,000.00	168,600.00	93.67%
10	电子设备	相机	5	2015.7	28,000.00	27,113.33	96.83%
合计					2,789,296.58	1,407,460.05	

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m ² ）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衢房权证衢州市 字 14100974 号	衢州市绿川 路 17 号 1 幢	工业	1468.84	2014.4.2	是
2	衢房权证衢州市 字 14100975 号	衢州市绿川 路 17 号 2 幢	工业	410.69	2014.4.2	是
3	衢房权证衢州市	衢州市绿川	工业	5644.56	2014.4.2	是

字 14100971 号	路 17 号 3 幢				
--------------	------------	--	--	--	--

续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运输设备	奥迪车	5	2013.7.31	316,100.00	190,977.08	60.42%
2	运输设备	丰田轿车	5	2013.12.31	136,153.85	93,038.46	68.33%
3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5	2014.9.30	400,000.00	324,000.00	81.00%
4	电子设备	车载监控	5	2014.12.31	49,000.00	42,793.33	87.33%
5	房屋建筑物	厂房	20	2014.9.30	3,800,905.58	3,620,362.56	95.25%
6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20	2014.9.30	2,956,376.00	2,815,948.14	95.25%
7	房屋建筑物	食堂	20	2014.9.30	1,423,380.00	1,355,769.45	95.25%
8	房屋建筑物	附属工程	20	2014.11.30	4,624,672.93	4,441,612.96	96.04%
9	房屋建筑物	冷库	20	2014.11.30	2,823,292.20	2,711,536.88	96.04%
合计					16,529,880.56	15,596,038.88	50.46%

兰溪市老农民蔬果配送有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运输设备	江淮机动车	5	2014.9.1	225,936.00	183,008.16	81.00%
2	运输设备	东风牌机动车	5	2014.9.1	61,213.00	49,582.53	81.00%
3	房屋建筑物	冷库	10	2014.10.31	35,000.00	32,229.17	92.08%
合计					322,149.00	264,819.86	82.20%

建德安顺蔬果配送有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运输设备	货车	5	2015.9.1	96,606.84	96,606.84	100.00%
2	运输设备	货车	5	2015.9.1	96,606.84	96,606.84	100.00%
合计					193,213.68	193,213.6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虽然目前公司土地使用权、林权及衢州市绿川路 17 号 3 幢房产存在抵押情况，但公司仍具有使用权，并且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并在借

款到期时均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因此公司资产的抵押对公司独立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承租房产

目前，公司的办公场所均是租赁的场地，现有租赁场地 3 处。详情见下表：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兰溪市老农民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兰溪市佳宏饰品有限公司	兰溪市轻工业园区渔洲路	合同中未约定	120,000.00	2014.08.08-2017.08.17
建德安顺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叶光明	建德市寿昌镇金桥村	652	90,000.00	2015.9.21-2018.9.20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绿川路 17 号 2 幢、3 幢房屋	6055.25	0	2014.4.10-2024.4.9

(二)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8021510052467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8.17	2015.8.17-2018.8.16	明辉有限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7821510288864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7.14	2015.7.14-2018.7.13	明辉义乌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8811510050178	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7.22	2015.7.22-2018.7.21	明辉江山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8001410005257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5.8	2014.5.8-2017.5.7	明辉农业
5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821510046222	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6.24	2015.6.24-2018.6.23	建德安顺

6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7811410046729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9.29	2014.9.29-2017.9.28	兰溪配送
---	---------	--------------------	------------	-----------	---------------------	------

2、公司获得资质

明辉有限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4Q10344R0S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4.1.22	2014.1.22-2017.1.2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5E21461R0S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5.7.14	2015.7.14-2018.7.1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5S10966R0S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5.7.14	2015.7.14-2018.7.13

（三）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明辉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销售商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子公司明辉农业、兰溪配送和建德安顺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兰溪配送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详情如下：

2015年5月14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兰市监案字[2015]4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2015年3月16日执法人员在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发现待售货架上有过期“双汇”香嫩煎烤旺蒸煮淀粉肉肠一箱及散装肉肠9支，另有1袋无净含量、生产日期标示的外包装上标注有“润源”腐竹字样的预包装食品。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为148.15元。因此处罚款1万元。

除此之外，三家子公司所销售商品均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无

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涉及需要取得环境保护许可的项目，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5	8.06%
管理人员	4	6.45%
市场人员	6	9.68%
行政人员	4	6.45%
配送人员	43	69.35%
合计	62	100.00%

2、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大专以下	50	80.64%
大专	10	16.13%
本科及以上	2	3.23%
合计	62	100.00%

3、年龄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40 以上	31	50.00%
30-40（含 40）	20	32.26%
30 以下（含 30）	11	17.74%
合计	62	100.00%

截至公司材料申报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2 人，20 人为劳务

派遣员工，之后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有 6 人离职，考虑到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量增加对人力的需求，公司陆续新进员工 15 人，截至目前已有 5 人通过试用，另外 10 人仍处于试用期，同时，公司已根据公司业务及用工规范需要，于 2016 年 3 月 5 日与一名原劳务派遣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已为其缴纳社保，另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末分别与 6 名原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至此与该 7 人建立了劳动关系。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共有 71 名员工，其中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人员 64 名，劳务派遣人员 7 名。

劳务派遣人员全部属于公司配送部门，主要从事对采购的商品进行整理、分拣、清洗等工作。由于公司客户中、小学校较多，而中、小学校实行学期制，为适应该部分客户需求的阶段性，降低用工成本，并便于公司人员管理，对公司配送部门部分人员采取了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公司所选择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兰溪市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与兰溪市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签署了《劳务派遣用工协议书》，就劳务派遣事宜进行了约定。兰溪市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781201405020003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资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界定逐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兰溪市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投资者（股东）、管理人员上不属于存在管理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与兰溪市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就被派遣人员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事宜进行了约定，兰溪市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意 7 名被派遣人员可自愿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对采购的商品进行整理、分拣、清洗等工作，由于该工作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较高，因此，对此部分员工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的稳定性和保密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不会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结算方式采购的原因、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有以下特点：（1）公司所采购蔬菜、水果、农产

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供应商绝大部分为个体农户，其要求支付货款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2) 公司按销售订单量实行一日一采或一日多采，有着较高采购频率及在单一供货商处单日进货量较小；(3) 公司在当日采购前进行市场询价，以价低质优为标准在已建立合作关系的供货商中进行选择采购；(4) 当公司销售订单所需商品，在已建立合作关系的供货商处无法满足采购需要时，公司会在市场中临时进行采购；基于公司的采购特点及生鲜收购环节的行业现状以及公司前期在采购付款环节管理的不规范，致使公司在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采购时，出现较大比例的现金方式支付商品采购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结算方式采购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采购总额	5,272.25	3,564.44	1,980.73
现金付款	1,233.18	1,595.80	1,397.21
占比	23.39%	44.77%	70.54%

2、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结算方式销售的原因、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现金方式收款结算的原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销售及配送服务，所处行业较为传统，公司在销售中客户较多采用以现金结算方式付款，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收款环节管理不规范，致使公司在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销售时，出现较大比例的现金方式收取商品销售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结算方式销售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6,768.87	5,072.68	2,588.85
现金收款	1,853.91	3,526.71	802.38
占比	27.39%	69.52%	30.99%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营的需求，存在现金收付的情形，自2015年10月，公司为了防范现金收付的风险，制定了严格的内控措施及制度，包括《销售与

收款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1) 销售收款环节

a) 客户携带现金到公司付款的，金额 5 万以下的由出纳收款并经会计复核后开具收款收据给客户，金额 5 万以上的还需经财务负责人复核。出纳将收到的现金暂存于公司保险箱，在当天银行结束营业之前，由出纳和会计一起将当日所收款项全部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做到每日所收款项当日结存。

b) 客户在银行结束营业后或节假日携带现金到公司付款的，由于银行柜台对公业务不受理，现金只能暂存于公司保险柜，待下个工作日缴存于公司银行账户头。暂存期间，出纳和会计每天对现金进行盘点和核对，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对现金进行不定期抽查盘点，日常经营中，公司会尽量要求客户在银行营业时间段进行付款，以尽量减少大额现金在公司存放过夜的风险。

c) 在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收取现金货款的，金额 5 万以下的由授权业务员代为收取，5 万以上的原则上不接受现金付款。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则应由出纳陪同业务员前往交货地收取货款，所收取的货款必须于当天交回公司，不得在外留存过夜。

d) 每本收款收据均连续编号，由会计保管，出纳或业务员领用收据时需登记，用完的收据存根本需和会计办理缴销手续，缴销后才能领用新的收据本。公司会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每天检查已开具的收款收据编号的连续性，并将所收现金与所开具的发票进行比对，确认无误之后方可存入公司账户或公司保险箱，以确保现金收款交易入账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2) 采购付款环节

a) 采购付款采用备用金的形式，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后，公司为业务员批付一定的备用金，供业务员小额采购灵活使用，备用金金额限定在 5 万元以下。采购完成后，业务员将采购入库单及收购发票进行核对后，交给财务负责人审核。

b) 出纳应根据按规定权限审核批准备用金申请，再支付业务员备用金；没有经过审批或者超越规定审批权限的，出纳不予支付备用金。

c) 公司为了尽可能避免携带和保管大额现金的风险，基本上要求供应商到公司或公司指定收购点办理现金付款手续。现金支付完成后出纳即要求供应商

当场签署收款收据，并在采购结算单和收购发票上加盖现金付讫印章，避免重复付款。

(3) 对账环节

a) 公司出纳负责审核各种现金收付款原始凭证。公司设置现金日记账，出纳对每笔收付款必须序时登记，逐日结出余额，每日下班前，必须核对现金账面余额及库存余额。

b) 公司出纳每日盘点现金，确保库存现金与日记账相符。

c) 会计每日监盘现金，查看出纳现金日记账，确保现金明细账和出纳日记账及库存现金相符。

d) 财务负责人定期要求业务部门与客户和供应商对账，并复核对账结果，确保现金交易入账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4、随着公司销售和采购规模的逐渐增长，公司陆续引进了有上市公司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同时，2015 年公司开始筹备新三板挂牌工作，经中介机构的指导，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收支的问题，管理层多次开会讨论解决方案，不断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思想沟通和引导，强调现金收支的不规范性和风险程度，要求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尽量都通过公司账户转账的方式。

从以现金结算方式采购和销售情况统计数据来看，2015 年公司用现金结算方式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占比已有大幅下降。2015 年 10 月以来，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已不再存在以现金结算方式销售的情况，公司采购采用备用金的形式，已不再存在大额现金采购的现象，仅有少量零星采购采用业务员领取备用金进行现金支付的方式，并且也严格执行公司关于现金收付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过规范，公司现金收支的情况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5、公司坐支现金的情况

由于行业特点、我国现阶段农贸市场经营和生鲜蔬菜收购环节现状等方面原因的影响，2013 年和 2014 年度存在部分现金收付的情形。2013 年坐支现金金额为 7,979,715.5 元，占总支出比例为 7.31%；2014 年坐支现金金额为 35,107,241.3 元，占总支出比例为 18.92%；2015 年 1-9 月坐支现金金额为 18,045,329.48 元，占总支出比例为 7.71%。2015 年 10 月公司股改后，随着公司规范意识的增强和外部人才的引进，公司的现金收付情况得到了有效的规范。

(一) 销售情况

1、按销售商品的类型分类

单位：(元)

类型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7,688,655.67	100.00	50,726,769.33	100.00	25,888,530.20	100.00
粮油类	2,791,447.49	4.12	2,309,092.43	4.55	4,268,529.20	16.49
蔬菜类	24,078,619.60	35.57	17,923,677.56	35.33	7,938,420.67	30.66
水果类	644,816.05	0.95	1,310,286.02	2.58	680,449.27	2.63
肉类	33,668,056.43	49.74	25,689,486.90	50.64	10,330,198.40	39.90
新鲜鱼类	309,001.92	0.46	175,249.21	0.35	773,657.21	2.99
干货类	4,587,363.91	6.78	2,512,420.49	4.95	1,447,956.59	5.59
其他	1,609,350.27	2.38	806,556.72	1.59	449,318.86	1.74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申报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申报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9月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13,098,977.59	19.35%
2	衢州市柯城清秀冷冻食品经营部	8,101,250.00	11.97%
3	衢州元元鸡鸭食品经营部	6,250,357.27	9.23%
4	开化县第一初级中学	2,123,994.04	3.14%
5	开化县第二初级中学	1,712,081.60	2.53%
	合计	31,286,660.50	46.22%
2014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21,606,124.70	42.59%
2	衢州市柯城清秀冷冻食品经营部	6,322,750.00	12.46%
3	衢州市衢江区教育局	3,215,468.08	6.34%
4	衢州蓝洋钢结构有限公司	1,747,859.00	3.45%
5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1,312,312.51	2.59%

	合计	34,204,514.29	67.43%
2013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7,183,323.32	27.75%
2	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5,963,124.84	23.03%
3	衢州市衢江区教育局	3,104,137.22	11.99%
4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1,627,603.87	6.29%
5	衢州加贝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167,845.77	4.51%
	合计	19,046,035.02	73.57%

从前五大客户的分布情况来看，除 2015 年 1-9 月与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未超过 50.00%外，其中，2013 年度来源于浙江省十里丰监狱和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最大，分别为 27.75%和 23.03%；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来源于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最大，分别为 42.59%、19.35%，其余客户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均未超过 15%，客户分散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但存在对少数客户依赖的情形。

申报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单位持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类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54,214,335.79	100.00	40,190,863.38	100.00	21,915,434.42	100.00
粮油类	2,540,217.22	4.69	2,124,365.03	5.29	4,055,102.74	18.50
蔬菜类	18,816,286.46	34.71	13,980,468.49	34.79	6,268,334.60	28.60
水果类	535,197.32	0.99	1,113,743.11	2.77	554,456.11	2.53
肉类	26,965,674.05	49.74	20,315,152.77	50.55	8,926,876.58	40.73
新鲜鱼类	259,561.61	0.48	143,704.36	0.36	618,925.77	2.82
干货类	3,761,638.40	6.94	1,884,315.37	4.69	1,105,324.40	5.04
其他	1,335,760.73	2.46	629,114.25	1.57	386,414.22	1.76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作为生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流通销售的企业，其营业成本主要由上述商品的采购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可分为粮油、蔬菜、水果、肉、鱼、干货、其他共七大类。

从营业成本的变动来看，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了 95.98%，相应营业成本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也同步增长 83.43%；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3.43%，相应 2015 年 1-9 月营业成本也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34.88%，整体来看，申报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保持一致。

2、申报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9 月	单位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毕金生	20,337,178.68	37.51%
2	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3,132,587.50	5.78%
3	开化康辉生猪专业合作社	1,895,418.40	3.50%
4	姚强	1,005,328.28	1.85%
5	姜伟胜	883,482.38	1.63%
	合计	27,253,995.24	50.27%
2014 年度	单位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毕金生	20,651,817.46	51.38%
2	山东呱呱鸭制品有限公司	2,244,010.00	5.58%
3	胡炳华	1,327,980.00	3.30%
4	周樟清	1,029,405.00	2.56%
5	姚志明	908,967.00	2.26%
	合计	26,162,179.46	65.09%
2013 年度	单位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毕金生	7,911,534.37	36.10%
2	常山县金建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衢江良兴精制米厂	4,106,370.87	18.74%
3	山东呱呱鸭制品有限公司	839,484.60	3.83%
4	张荣康	746,182.30	3.40%
5	张建玲	558,159.00	2.55%

	合计	14,161,731.14	64.62%
--	----	---------------	--------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况，主要由于我国农业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多为分散的农户，农户长期以来习惯以个人行为从事各种经营活动，规范意识较为薄弱，较少以公司形式进行商业活动，因此供应商多为自然人是我国农业企业普遍存在的现象，该情况符合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未来随着公司规范程度的提高，公司将会逐步要求上述自然人供应商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公司进行运作，以进一步规范公司的采购流程。

公司对于个人供应商供货，在合作前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付款方式等基本内容。在每月月末，库房管理员把当月的采购入库单进行汇总，传递给审核员，审核员与供应商进行账务核对，经双方核对无误并确认签字后，公司自行开具收购发票并支付货款。

申报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占比均超过 50% 以上，而采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公司从其处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30% 以上，供应商分散度较低，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申报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有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所需采购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为了降低成本，择优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所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与公司的业务策略相符，无重大异常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单位持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

3、公司对采购产品的质量把控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各类食材的采购，分类别进行专人负责制，根据客户需求情况，提请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并严格遵循公司《采购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三无产品坚决不采购，对证件不齐全的不采购，对初次合作的商户，要求上门实地了解商户情况。

配送部根据客户每天的需求订单制定销售清单。对于销售清单上的商品，采购员首先确定公司库存，如果公司仓库有库存，能满足销售需要，则从公司仓库发货。如无法满足销售需要，则根据缺少的商品数量进行采购。采购员采

购时要进行询价、议价、检查等环节来把控所采购蔬菜的价格和品质。

临时采购的蔬菜，价格、质量确定后进行封样并过称，同时销货方开具销货凭证并双方签字，采购员留一份，销货方按照要求送到公司指定地点，货物到达仓库后，仓库管理员进行复称、核对，并把核对后的蔬菜放到待检区，同时把采购回来的蔬菜送到品质管理科进行化验检测，检测合格后的蔬菜进行入库登记并开具入库单，不合格的蔬菜进行退货处理并追究责任，合格的蔬菜由配菜员进行挑选、清洗、包装。采购过程中，仓库管理员开具的入库单、供货方开出的销货凭证、配送部开出的销售清单对应收集后由专人一起装订后留存备查。

六、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申报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各报告期销售额前五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劳务派遣协议。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需方	合同相对方	采购金额（元）	提供的产品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明辉农业	常山县金建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衢江良兴精制米厂	4,106,370.87	大米	2013.1.1	履行完毕
2	明辉有限	毕金生	6,909,745.37	猪肉 鸡肉、鸭肉、蔬菜（如大白菜、青椒、萝卜）	2013.1.3	履行完毕
3	明辉有限	毕金生	15,439,697.46	猪肉 鸡肉、鸭肉、蔬菜（如大白菜、青椒、萝卜）	2014.1.6	履行完毕
4	明辉有限	姚志明	1,029,405.00	蔬菜（如青豆、花菜、芋子、青菜）	2014.1.6	履行完毕
5	明辉有限	周樟清	1,327,980.00	蔬菜（藕、土豆、大蒜）	2014.1.6	履行完毕
6	明辉有限	胡炳华	2,244,010.00	蔬菜（红薯、玉米、小葱）	2014.1.6	履行完毕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7	明辉有限	姚强	1,005,328.28	蔬菜（西红柿，南瓜，冬瓜）	2015.1.1	履行完毕
8	明辉有限	开化康辉生猪专业合作社	以实际结算为准	食材	2014.12.8	正在履行
9	明辉有限	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以实际结算为准	单冻翅尖等	2015.1.1	正在履行
10	明辉有限	毕金生	14,587,340.95	猪肉 鸡肉、鸭肉、蔬菜（如大白菜、青椒、萝卜）	2015.1.1	履行完毕
11	明辉农业	毕金生	5,749,837.73	猪肉 鸡肉、鸭肉、蔬菜（如大白菜、青椒、萝卜）	2015.1.3	履行完毕

（二）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供方	合同相对方	采购金额（元）	提供的产品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明辉有限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以实际结算为准	冻货、干货	2012.6.28	履行完毕
2	明辉有限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以实际结算为准	冷饮、水果类	2012.8.27	履行完毕
3	明辉有限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以实际结算为准	豆制品类	2012.8.27	履行完毕
4	明辉农业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以实际结算为准	淡水鱼类	2012.8.27	履行完毕
5	明辉有限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以实际结算为准	大米、面粉类	2012.9.24	履行完毕
6	明辉有限	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以实际结算为准	蔬菜	2013.1.3	履行完毕
7	明辉有限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以实际结算为准	冻货、干货	2013.7.2	履行完毕
8	明辉有限	衢州教育局	以实际结算为准	主、副食：米、面、油，肉类、水产品、调味品、小包装品种等；豆制品、蔬菜等食堂食材	2013.8.19	正在履行
9	明辉有限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以实际结算为准	其他冷冻产品（禽类为主）	2013.8.26	履行完毕
10	明辉农业	衢州市柯城清秀冷冻食品经营部	以实际结算为准	冷冻类产品	2014.1.1	履行完毕
11	明辉有限	衢州蓝洋钢结构有限公司	以实际结算为准	蔬菜	2014.1.1	履行完毕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2	明辉农业	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以实际结算为准	蔬菜	2014.1.1	履行完毕
13	明辉有限	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以实际结算为准	蔬菜	2014.1.6	履行完毕
14	明辉有限	开化县第二中学食堂	以实际结算为准	粮食（不含大米）、鲜蔬、鲜肉、鲜活水产、冻品、豆制品和调料等食品	2014.12.8	正在履行
15	明辉有限	开化市第一初级中学	以实际结算为准	粮食（不含大米）、鲜蔬、鲜肉、鲜活水产、冻品、豆制品和调料等食品	2014.12.8	正在履行
16	明辉有限	衢州元元鸡鸭副食经营部	以实际结算为准	蔬菜	2015.1.1	履行完毕
17	明辉有限	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以实际结算为准	蔬菜	2015.1.1	履行完毕
18	明辉农业	衢州市柯城清秀冷冻食品经营部	以实际结算为准	蔬菜	2015.1.1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明辉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2013.1.10	小企业借款合同（联合保证方式）	2013年（衢化）字0002号	100	2013.1.10-2014.1.7	采购原材料	余萍萍、何云峰、胡建云、余雪芬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2	明辉有限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13.4.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98518借00934	200	2013.4.1-2014.1.17	采购农副产品	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萍萍、何云峰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明辉农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13.7.9	借款合同	(20009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295	500	2013.7.9-2014.7.7	采购原材料	明辉农业地产抵押，余萍萍、何云峰、胡建云、余雪芬保证。	履行完毕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4	明辉有限	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8.21	借款合同	3201309015	200	2013.8.21-2014.8.20	采购蔬果	衢州开明贸易有限公司、明辉农业、何云峰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明辉农业	衢州市衢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9.12	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		100	2013.9.12-2014.9.9	采购苗木	明辉农业林权抵押，余萍萍、何云峰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明辉有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13.10.24	借款合同（小企业贷款专用）	（20009000）浙商银小借字（2013）第00425	350	2013.10.24-2014.10.22	货款	衢州市国丰油脂有限公司、余萍萍、何云峰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明辉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14.2.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0	2014.2.26-2015.2.25	购原材料	衢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余萍萍、何云峰、胡建云、余雪芬提供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明辉农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2014.6.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140018551	900	2014.6.10-2015.6.9	支付货款	明辉农业提供房地产抵押，余萍萍、何云峰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明辉农业	衢州市衢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9.11	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		100	2014.9.11-2015.9.10	购苗木	明辉农业林权抵押，余萍萍、何云峰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明辉有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14.10.24	借款合同（小企业贷款专用）	（2000900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379	300	2014.10.24-2015.10.24	采购原材料	衢州国丰油脂有限公司、余萍萍、何云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1	明辉有限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14.12.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98518借01552	200	2014.12.29-2015.10.15	采购农副产品	余萍萍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12	明辉有限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14.12.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98518借01553	180	2014.12.30-2015.3.30	采购农副产品	余萍萍以个人定期存单进行了权利质押	履行完毕
13	明辉农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2015.3.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150010150	260	2015.3.30-2016.3.29	支付货款	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担保，余萍萍、何云峰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4	明辉有限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支行	2015.5.7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		20	2015.5.7-2015.12.20	采购农副产品	无	履行完毕
15	明辉农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2015.6.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150019247	870	2015.6.10-2016.6.9	支付货款	明辉农业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余萍萍、何云峰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6	明辉农业	衢州市衢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9.14	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		100	2015.9.14-2016.9.13	购农产品	明辉农业林权抵押	正在履行
17	明辉有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15.10.29	借款合同（小企业贷款专用）	（20009000）浙商银小借字（2015）第00965	250	2015.10.29-2016.10.28	支付货款	衢州国丰油脂有限公司、余萍萍、何云峰、张建国、许晓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债务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明辉有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衢州国丰油脂有限公司	2015.10.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1167)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23号	27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五) 劳务派遣用工协议书

合同需方	合同相对方	服务费(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明辉有限	兰溪市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80元/人/年	2015.10.5	正在履行

七、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生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流通销售，是一家专为客户提供优质食材的资源整合性农产品物流平台。将各种农产品基地、各类食品加工企业通过明辉服务的渠道进行销售(渠道：教育系统、企事业单位、监狱、部队等)，形成一个以明辉服务标准为核心、多赢的农产品配送网络。

公司在浙江省内拥有一定数量的单位客户，并与这些单位客户签订了生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销售配送合同，公司对采购回来的商品通过安全溯源审核，检测、挑选、分拣及包装后，配送给单位客户，通过为单位客户提供其所需的商品，从而实现商品的流通销售。收入来源主要是生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销售。

在现有商业模式中，与大型企事业单位、学校、机关、部队等单位客户签订生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销售配送合同是公司经营的基础，而公司与周边农业合作社及商户通过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从而保证了充足的供应能力，保证了公司的采购需求，是公司保持现有经营模式的重要条件。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用于销售的商品主要是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各类食材的采购，分类别进行专人负责制，根据客户需求情况，提请进

行采购。采购过程中并严格遵循公司《采购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三无产品坚决不采购，对证件不齐全的不采购，对初次合作的商户，要求上门实地了解商户情况。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直接对单位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直接将商品交付给单位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第二类是通过销售网点（非自建）销售给非单位客户的消费者。

公司在以往的经营中，除了保持老客户外，还积极拓展了一定数量新的单位客户，包括教育系统、监狱、政府机关、部队、企事业等单位客户，并在客户中赢得了较好的认可度及信誉度。

对于单位客户，公司会持续增加拓展力度发展客户。对于个人消费者，公司未来会通过搭建销售渠道、建立销售网点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全部分布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

（三）盈利模式

生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公司根据订单从周边从农业合作社及农户进行采购，再向大型企事业单位、学校、机关、部队等单位客户配送，在累计一段时间后，集中同客户结算一次货款，因此公司一般在商品销售一段时间后，获得相关商品销售所带来的现金流。

公司依靠扩大销售规模、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对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的管理，来提升盈利水平。在未来，公司会通过增加自产蔬菜在整体商品销售额的占比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可归属于农、林、牧、渔服务业（代码：A05）。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可归属于其他农业服务业（代码：A05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属于其他农业服务业（代码：A0519）。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服务业，主要从事生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采购、简单加工和销售配送。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有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等，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是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务院组成部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督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包括：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制定食品安全检验

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2)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

在我国，食品行业需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包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地环境检测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质量与标志监督管理规范》、《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涉及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流通等方面的要求。

目前政府推动农业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及专项措施主要如下：

序号	法律/政策	具体内	实施时间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鼓励搭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发展公司加合作社加农户、涉农企业加专家加农户等服务模式	2013
2	《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指导意见》	着力增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开展创新的内在动力，突出企业农产品流通创新主体作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	2012
3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农计发[2012]34号	要创新体制机制，坚持以建设促改革，积极探索推进资源整合、提升检测效率、优化管理流程的建设模式和工作机制，努力提升我国农产品质检体系的整体水平。以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带动监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012
4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	支持流通企业建立城乡一体化的营销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构建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积极推广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以及农产品展销中心、直销店等产销衔接方式，在大中城市探索采用流动售卖车。	2012
5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	创新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农产品营销网络，促进高效畅通安全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大	2012

		力发展农超对接，积极开展直营直供。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实施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支持优势区域加强菜地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流通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市场流通效率，切实保障农产品稳定均衡供给。	2012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12]49号	引导各种要素向优势区域集聚，促进生产流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信息监测体系建设，引导生产和流通；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提高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水平。	2012
8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农市发（2012）1号	加快提高产销组织化程度，加快推进优势产区产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快完善营销促销服务体系，加快健全市场监测预警体系，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012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自2012年1月1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2011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号	加快培育流通主体，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推动鲜活农产品经销商实现公司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流通现代化水平。大力推进产销衔接，减少流通环节。	2011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培育多元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民经纪人、龙头企业等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服务。积极发展农产品流通服务，加快建设流通成本低、运行效率高的农产品营销网络。	2011
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国发（2010）26号	切实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蔬菜重点生产基地建设；改善蔬菜流通设施条件；完善“绿色通道”政策；提高蔬菜产销的组织化程度；强化蔬菜信息体系建设；统筹抓好当前“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	2010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	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超对接”，建设农产品直	2010

	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 (2010) 18号	接采购基地。支持在重点集散地和交通枢纽地建设中继性冷藏物流中心, 与城区冷藏配送中心形成对接。	
14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 规划纲要(2008—2020年)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完善粮食流通体系。引导粮食生产和消费, 促进粮食品种结构平衡。	2008

(二) 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1、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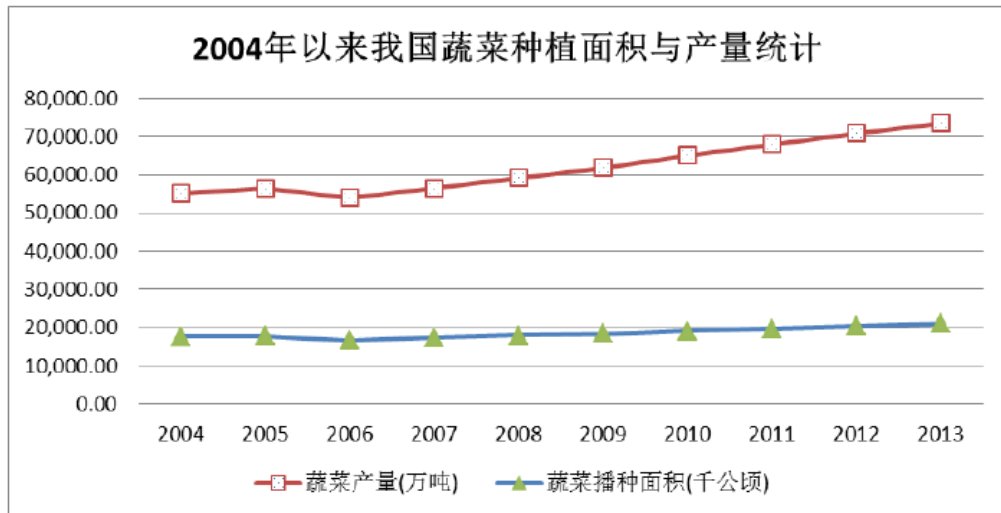
中国是农业大国, 建国以来一直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 中央为指导农业、农村工作, 2015 年连续第十二年发出“一号文件”对农业发展进行支持。

我国是世界蔬菜生产和消费的第一大国。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蔬菜产销体制改革以来, 随着种植业结构的调整, 全国蔬菜生产快速发展, 蔬菜种植面积逐年递增, 产量大幅增加, 目前已形成华南与西南热区冬春蔬菜、长江流域冬春蔬菜、黄土高原夏秋蔬菜、云贵高原夏秋蔬菜、北部高纬度夏秋蔬菜、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等六大优势区域, 各区域优势品种不同、上市档期交替, 形成良性互补的区域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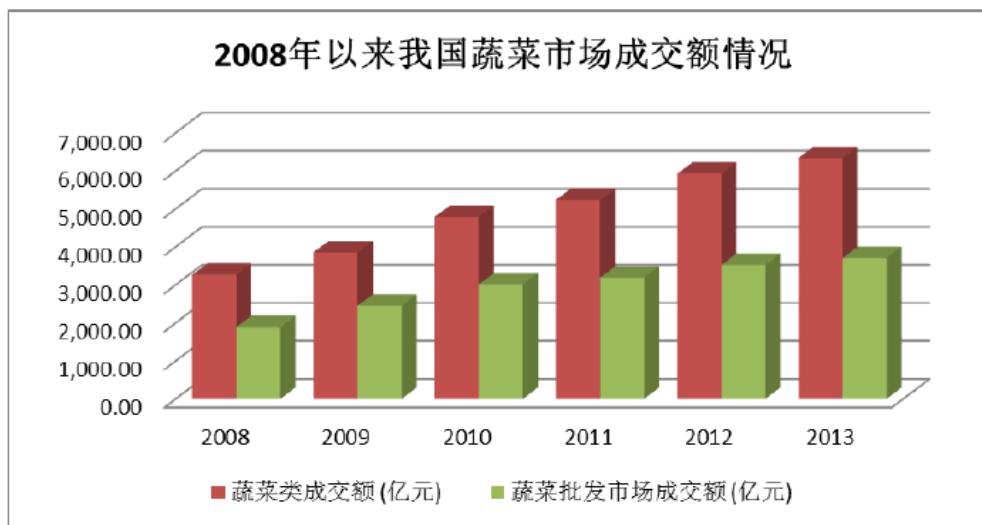
农业服务业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随着蔬菜流通体系不断完善, 全国经营蔬菜的农产品批发市场 2,000 余家, 农贸市场 20,000 余家, 覆盖全国城乡的市场体系已基本形成, 在保障市场供应、促进农民增收、引导生产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数据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于 2012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2、市场规模及行业发展前景

蔬菜和粮食一样, 是基础性食品, 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近年来我国蔬菜市场总量规模呈不断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04 年我国蔬菜产量为 55,064.66 万吨, 2013 年蔬菜产量为 73,511.99 万吨; 蔬菜播种面积也从 2004 年的 1,756.01 万公顷增长到 2013 年的 2,089.94 万公顷。



我国 2013 年蔬菜类成交额达到 6,337.45 亿元，与 2008 年的 3,263.59 亿元相比增长了近一倍；2013 年蔬菜批发市场成交额达到 3,703.63 亿元，比 2008 年的成交额 1,888.67 亿元增长一倍多。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国家城镇化战略的不断深入，未来蔬菜类商品的消费将继续保持稳中有增的态势。

（三）行业壁垒

本行业无行业壁垒。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的生鲜蔬菜主要依赖于对外采购，采购的主要对象是浙江衢州及其周边的农户和商户。如果浙江衢州及周边地区发生影响蔬菜种植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蔬菜采购。

2、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生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流通销售，销售区域在浙江省内。在市场上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我国从事生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流通销售企业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整体规模不大，且行业内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此外，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许多资本雄厚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基于对我国蔬菜产业及农业服务产业长期看好的预期，也不断进入该领域，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进入行业的时间比较长，在区域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完善的采购和营销网络等渠道资源，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公司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农业服务业细分领域众多，行业集中度均较低，但各细分领域的发展程度各不相同。如农产品流通领域，目前市场仍以个体经营户为主体，另有部分农村合作社亦参与农产品的批发销售。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2015 年公司为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等级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衢州市诚信民营企业，公司在衢州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及影响度。

（2）市场渠道优势

公司在过往经营中，除了保持公司大客户的稳定外，还积极拓展了教育系统、监狱、政府机关、部队、企事业等单位客户，并在客户中赢得了较好的认可度及

信誉度。

（3）现代化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生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流通销售企业，由于所销售商品属于易腐、保存周期短的产品，因此保鲜及物流网络服务能力的强弱正逐渐成为该类企业竞争力高低的重要标志。公司拥有大型冷库及冷链物流配送系统。确保了公司所配送商品的品质，同时保证了公司业务规模扩展后拥有足够的冷藏保鲜能力。

2、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同类企业中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因此需要公司未来更加注重规范运作，并在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的范围内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品牌建设有待加强

公司近几年发展速度较快，已成为衢州市当地较为知名的农业企业，在周边广大农户中拥有不错的口碑，但在全国销售市场上，品牌效应及影响力仍然不足，公司将通过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严把产品质量关，以质量取胜来赢得客户的认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3）融资渠道较少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进行较多固定资产投资，并进一步引进外部人才增强公司各主要环节的团队力量，因此现阶段公司的资金需求量较高。未来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减小资金压力。

（4）市场开拓能力有待提高

目前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在浙江省内，公司发展尚处于拓展阶段，影响力较小，未来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能力，增加营销渠道来抢占市场先机和份额，将公司业务向全国范围扩张。

九、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明辉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兰溪市老农民蔬果配送有限公司为明辉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22,587.05 元、9,080,414.25 元和 8,641,439.30 元，分别占同期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22%、17.90%和 12.77%；兰溪市老农民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1,481.32 元和 8,033,090.20 元，分别占同期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23%和 11.87%。

（一）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均与母公司明辉股份相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明辉农业自 2015 年 10 月份以来，不再开展相关业务，所有业务均由明辉股份开展。

2、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明辉农业的所有员工除法人代表余萍萍外，已转入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明辉农业不再具有公司组织结构，所有业务均由明辉股份开展。未来视具体情况新增员工和部门开展相关业务。

（2）主要运营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流程均与母公司明辉股份相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之“（二）主要运营流程”。

3、明辉农业的关键资源要素

（1）主要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5	556,252.59	106,645.47	449,607.12	80.83%
机器设备	10	12,820.51	1,014.96	11,805.55	92.08%
运输设备	5	452,253.85	168,238.30	284,015.55	62.80%
房屋建筑物	20	15,628,626.71	683,396.71	14,945,230.00	95.63%
合计		16,649,953.66	959,295.44	15,690,658.22	94.23%

(2)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4、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因目前所有业务均由明辉股份开展，明辉农业仅有员工 1 人，为法人代表余萍萍。

5、销售及采购情况

(1)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 1-9 月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销售收入比重
衢州市柯城区清秀冷冻食品经营部	8,101,250.00	93.99%
浙江省第一监狱	517,901.47	6.01%
总计	8,619,151.47	100.00%

2014 年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销售收入比重
衢州市柯城区清秀冷冻食品经营部	6,342,100.00	68.85%
衢州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1,740,041.80	18.89%
浙江省第一监狱	1,129,191.61	12.26%
总计	9,211,333.41	100.00%

2013 年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销售收入比重
衢州市柯城区清秀冷冻食品经营部	1,374,570.00	41.22%
浙江省第一监狱	1,198,636.58	35.94%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723,459.61	21.69%
总计	3,296,666.19	98.86%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5 年 1-9 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毕金生	5,749,837.73	85.16%
徐芳琴	113,180.00	1.68%
姚志明	83,584.00	1.24%
占利明	51,300.00	0.76%
姜焰琴	45,500.00	0.67%
总计	6,043,401.73	89.51%

2014 年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毕金生	5,212,120.00	71.17%
徐芳琴	414,140.00	5.65%
彭华仙	244,920.00	3.34%
占利明	244,164.00	3.33%
姚志明	213,410.00	2.91%
总计	6,328,754.00	86.42%

2013 年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毕金生	1,001,789.00	13.68%
叶镇	423,520.00	5.78%
占利明	309,697.50	4.23%
徐芳琴	200,360.00	2.74%
叶水土	180,300.00	2.46%
总计	2,115,666.50	28.89%

6、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销售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衢州市柯城清秀冷冻食品经营部	2015.1.1-2015.12.31	8,101,250.00	履行完毕
		2014.1.1-2014.12.31	6,342,100.00	
		2013.1.1-2013.12.31	1,374,570.00	
2	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1,740,041.80	履行完毕
3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2012.8.26-2013.8.25	723,459.6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销售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毕金生	2015.1.1-2015.12.31	5,749,837.73	履行完毕
		2014.1.1-2014.12.31	5,212,120.00	
		2013.1.1-2013.12.31	1,001,789.00	
2	徐芳琴	2015.1.1-2015.12.31	113,180.00	履行完毕
		2014.1.1-2014.12.31	414,140.00	
		2013.1.1-2013.12.31	200,360.00	
3	占利明	2015.1.1-2015.12.31	51,300.00	履行完毕
		2014.1.1-2014.12.31	244,164.00	
		2013.1.1-2013.12.31	309,697.50	

7、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明辉农业业务开展与明辉股份完全相同，商业模式也与明辉股份完全相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商业模式”。

8、明辉农业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明辉农业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及竞争地位等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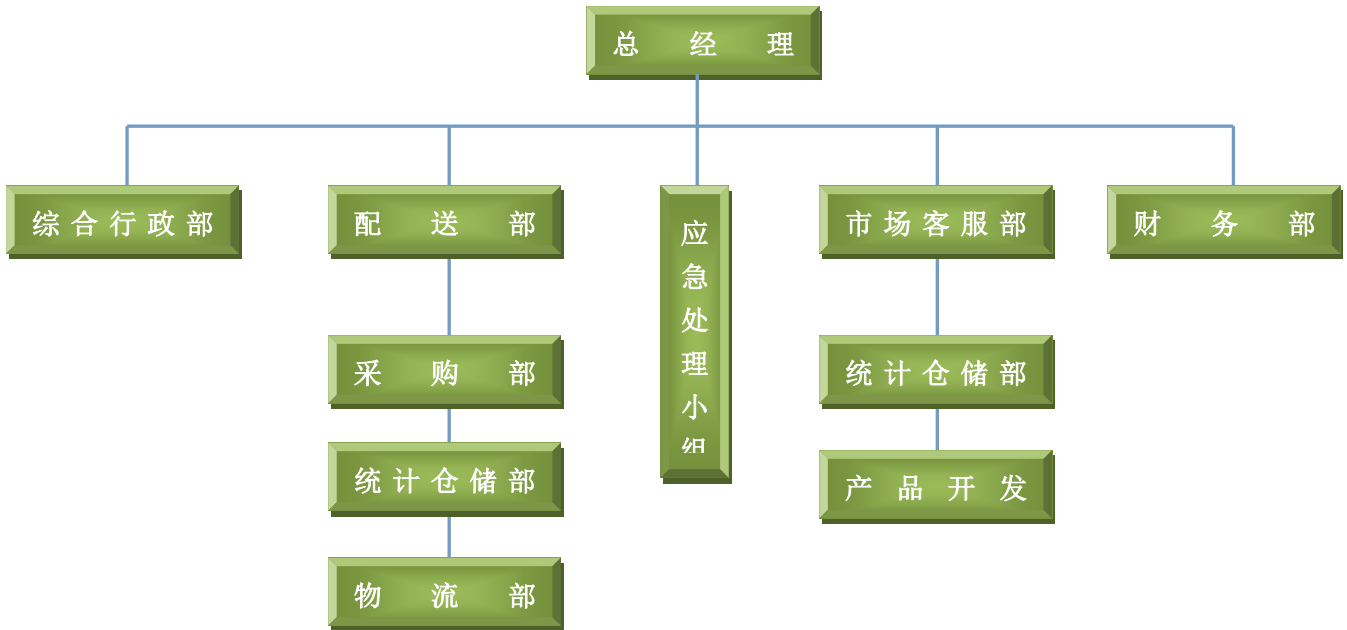
（二）兰溪市老农民蔬果配送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均与母公司明辉股份相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1) 公司组织结构



(2) 主要运营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流程均与母公司明辉股份相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之“(二) 主要运营流程”。

3、兰溪配送的关键资源要素

(1) 主要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5	76,854.00	14,602.26	62,251.74	81%
运输设备	5	287,149.00	54,558.31	232,590.69	81%

冷库	10	35,000.00	2,770.83	32,229.17	92.08%
合计		399,003.00	71,931.40	327,071.60	81.97%

(2)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4、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 21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2	9.52%
管理人员	2	9.52%
市场人员	3	14.29%
行政人员	3	14.29%
配送人员	11	52.38%
合计	21	100.00%

(2)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大专以下	18	62.44%
大专	2	30.32%
本科及以上	1	7.24%
合计	21	100.00%

(3) 年龄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40-以上	11	52.38%
30-40 (含 40)	8	38.10%
30 以下 (含 30)	2	9.52%
合计	21	100.00%

5、销售及采购情况

(1)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1-9月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销售收入比重
兰溪市第一中学	1,651,136.00	20.33%
兰溪市实验小学	1,031,409.00	12.70%
兰溪市女埠初中	794,517.00	9.78%
兰溪市殿山中心学校	781,353.00	9.62%
兰溪市实验中学	743,959.00	9.16%
总计	5,002,374.00	61.60%

2014年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销售收入比重
兰溪市第一中学	429,297.00	20.33%
兰溪市实验小学	418,928.00	12.70%
兰溪市殿山中心学校	359,158.00	9.78%
兰溪市女埠初中	354,325.00	9.62%
兰溪市实验中学	328,613.00	9.16%
总计	1,890,321.00	59.13%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5年1-9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兰溪市杨塘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孙晓英）	2,202,903.00	30.54%
兰溪市杨塘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钱献庭）	387,867.00	5.38%
方建良	238,082.00	3.30%
童志祥	215,373.00	2.99%

姜伟胜	191,242.00	2.65%
总计	3,235,467.00	44.85%

2014 年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兰溪市杨塘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743,324.00	24.46%
姜伟胜	563,211.00	18.54%
胡炳华	441,038.00	14.51%
刘建平	201,052.00	6.62%
方建良	166,922.00	5.49%
总计	2,115,547.00	69.62%

6、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销售金额	履行情况
1	兰溪市殿山中心学校	2014.8.25-2017.7.15	以实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2	兰溪市实验小学	2014.8.25-2017.7.15	以实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3	浙江省兰溪市第一中学	2014.8.25-2017.7.15	以实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4	兰溪市女埠初级中学	2014.8.25-2017.7.15	以实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5	兰溪市实验中学	2014.8.25-2017.7.15	以实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有效期	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1	兰溪市杨塘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2015.3.1-2015.12.31	以实际发生为准	履行完毕
2	姜伟胜	2014.9.1-2015.12.31	以实际发生为准	履行完毕
3	方建良	2014.9.1-2015.12.31	以实际发生为准	履行完毕
4	胡炳华	2014.9.1-2015.3.1	以实际发生为准	履行完毕

5	刘建平	2014.9.1-2015.3.1	以实际发生为准	履行完毕
6	童志祥	2014.1.1-2015.12.31	以实际发生为准	履行完毕

7、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兰溪配送业务开展与明辉股份完全相同，商业模式也与明辉股份完全相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商业模式”。

8、兰溪配送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兰溪配送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及竞争地位等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召集、主持、审议程序、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均归档保存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已经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召集、主持、审议程序、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公司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已经建立《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风险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成立以来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报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出具郑重声明：公司从 2013 年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管理层出具郑重声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云峰、余萍萍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年1月13日，何云峰在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中，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5）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6）其他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同时承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销售及配送服务。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配送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经营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经审查，明辉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目前，明辉股份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根据明辉股份的书面声明，明辉股份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明辉股份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报酬等管理系统。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明辉股份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纳税登记资料等文件，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明辉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明辉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股东没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衢州明大食品有限公司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经营范围为“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止）”与明辉股份从事业务为相似行业的不同细分，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云峰、余萍萍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除已经披露的何云峰控制的衢州明大食品有限公司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其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特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承诺，承诺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也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资金占用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之“（二）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

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并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

申报期内，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对外投资事项如下：

2015年6月19日，明辉有限独资设立了建德安顺；2015年9月30日，明辉有限收购了余萍萍持有的明辉农业40%股权，成为明辉农业唯一股东；2015年9月30日，明辉有限出让了持有的兰溪老农民40%股权，出让后，明辉有限持有51%的兰溪老农民股权。有关建德配送、明辉农业、兰溪老农民相关信息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

申报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债务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明辉有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衢州国丰油脂有限公司	2015.10.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1167)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23号	27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目前，公司尚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没有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商讨后确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6年1月13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承诺“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如未来发生对外担保或委托理财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办法等进行决策和审批。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相关管理办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未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将尽可能的避免、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确保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何云峰	董事长	12,710,000	50.04	直接持股
2	姚秀梅	财务总监、董事	40,000	0.16	直接持股
3	胡建云	董事、总经理	1,100,000	4.33	直接持股
4	余萍萍	董事	4,400,000	17.32	直接持股
5	田珠峰	董事	10,000	0.04	直接持股
6	周红兵	董事			
7	陈忻	董事	6,000	0.02	直接持股
8	吴洁玲	董事	10,000	0.04	直接持股
9	涂野来	董事	10,000	0.04	直接持股
10	纪波	监事会主席	300,000	1.18	直接持股
11	姚强	监事	10,000	0.04	直接持股
12	余丽丽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	0.04	直接持股
13	何晨冉	董事会秘书	10,000	0.04	直接持股
合计			18,616,000	73.2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何云峰与余萍萍为夫妻关系，监事余丽丽为董事余萍萍妹妹，董事会秘书何晨冉为董事何云峰侄女。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为避免同业竞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的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包括：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关于竞业禁止及对外投资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声明、关于个人债权、债务的声明、关于任职情况的声明、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声明等。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	------	-----------

1	何云峰	董事长	衢州明大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云峰控股的企业
2	余萍萍	董事	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子公司
3	田珠峰	董事	兰溪市老农民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执行董事	子公司
4	吴洁玲	董事	衢州华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无关系
5	纪波	监事	浙江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期内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9年8月11日，明辉有限股东会选举胡建云为执行董事、余雪芬为监事，聘任何云峰为经理。

2015年12月11日，明辉股份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云峰、姚秀梅、余萍萍、胡建云、周红兵、涂野来、吴洁玲、陈忻、田珠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选举纪波、姚强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12月11日，明辉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丽丽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11日，明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建云为公司总经理、姚秀梅为公司财务总监，何晨冉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11日，明辉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席纪波为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财务部分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申报期”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1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相关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营业地
1	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	浙江
2	兰溪市老农民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	浙江
3	建德安顺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	浙江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50 万元	100.00%	100.00%	850 万元	1
2	兰溪市老农民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200 万元	51.00%	51.00%	102 万元	1
3	建德安顺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0%	100.00%	500 万元	1

注：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4,620.29	580,245.56	512,522.6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48,047.94	2,523,801.23	2,403,459.06
预付款项	15,543,263.83	623,116.17	5,413,024.37
其他应收款	12,273,702.03	36,809,280.21	24,332,458.41
存货	6,040,062.72	2,065,902.47	15,247.82
其他流动资产	87,675.60	49,392.62	24,470.73
流动资产合计	44,617,372.41	42,651,738.26	32,701,183.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55,965.87	17,807,560.32	1,833,690.79
在建工程			245,759.48
无形资产	5,381,077.43	5,490,159.85	5,627,514.75
长期待摊费用	3,213,622.74	2,407,119.02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285.57	196,415.46	164,01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77,951.61	25,901,254.65	7,870,982.30
资产总计	71,695,324.02	68,552,992.91	40,572,165.3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0.00	18,800,000.00	14,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01,714.78	1,299,841.70	155,000.00
预收款项	1,612,022.22	142,862.89	105,499.98
应付职工薪酬	111,000.00	2,000.00	4,000.00
应交税费	1,039,745.12	943,278.16	894,337.11
其他应付款	16,131,966.70	23,237,037.41	6,226,751.6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896,448.82	44,425,020.16	21,885,588.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896,448.82	44,425,020.16	21,885,588.78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4,712.38		
盈余公积	939,789.75	939,789.75	381,744.21
未分配利润	5,830,181.13	7,954,030.60	3,117,17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74,683.26	20,893,820.35	15,498,922.76
少数股东权益	924,191.94	3,234,152.40	3,187,653.79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98,875.20	24,127,972.75	18,686,576.55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71,695,324.02	68,552,992.91	40,572,165.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688,655.67	50,726,769.33	25,888,530.20
营业成本	54,214,335.79	40,190,863.38	21,915,434.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923.63	23,653.50	27,501.26
销售费用	741,011.86	658,837.53	616,808.49
管理费用	3,308,463.39	2,669,308.66	1,526,607.03
财务费用	1,062,519.22	1,655,507.22	1,459,451.38
资产减值损失	523,480.43	129,592.68	97,631.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7,759,921.35	5,399,006.36	245,096.56
加：营业外收入	7,562.00	10,000.00	3,3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148.66	8.34	32,533.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756,334.69	5,408,998.02	3,602,562.82
减：所得税费用	-80,077.76	-32,398.18	823,092.24
四、净利润	7,836,412.45	5,441,396.20	2,779,47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6,150.53	5,394,897.59	2,885,326.45
少数股东损益	-39,738.08	46,498.61	-105,855.8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45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0.45	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36,412.45	5,441,396.20	2,779,470.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14,301.71	50,806,122.32	25,506,97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87,377.34	14,968,153.72	9,127,60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01,679.05	65,774,276.04	34,634,57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30,920.43	37,359,755.11	22,551,19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0,305.51	1,001,564.60	599,91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1,018.69	137,867.02	116,40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7,424.42	18,861,160.35	5,306,82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89,669.05	57,360,347.08	28,574,3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2,010.00	8,413,928.96	6,060,23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355.83	3,937,731.67	3,104,53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4,355.83	3,937,731.67	3,104,53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4,355.83	-3,937,731.67	-3,104,53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44,49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24,800,000.00	1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63,291.49	56,764,318.47	35,484,477.00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07,781.49	81,564,318.47	53,984,47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4,150.98	1,609,144.84	1,441,25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76,909.95	63,863,648.00	35,076,96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21,060.93	85,972,792.84	57,018,21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3,279.44	-4,408,474.37	-3,033,73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374.73	67,722.92	-78,03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245.56	512,522.64	590,55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620.29	580,245.56	512,522.6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9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939,789.75	7,954,030.60	3,234,152.40	24,127,97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939,789.75	7,954,030.60	3,234,152.40	24,127,972.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104,712.38		-2,123,849.47	-2,309,960.46	6,670,90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76,150.53	-39,738.08	7,836,412.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4,490.00				1,254,49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4,490.00				1,254,49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五) 其他		-149,777.62			-2,270,222.38	-2,42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1,104,712.38	939,789.75	5,830,181.13	924,191.94	30,798,875.20

(2)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381,744.21	3,117,178.55	3,187,653.79	18,686,57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381,744.21	3,117,178.55	3,187,653.79	18,686,576.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8,045.54	4,836,852.05	46,498.61	5,441,396.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94,897.59	46,498.61	5,441,396.2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8,045.54	-558,045.54		
1. 提取盈余公积			558,045.54	-558,045.54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939,789.75	7,954,030.60	3,234,152.40	24,127,972.75

(3)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7,333.18	536,263.13	3,293,509.66	13,907,10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7,333.18	536,263.13	3,293,509.66	13,907,105.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304,411.03	2,580,915.42	-105,855.87	4,779,470.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5,326.45	-105,855.87	2,779,470.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4,411.03	-304,411.03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411.03	-304,411.0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381,744.21	3,117,178.55	3,187,653.79	18,686,576.5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384.41	301,444.77	395,655.6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85,208.02	1,924,918.48	1,935,815.77
预付款项	10,832,484.93	618,116.17	401,024.37
其他应收款	10,415,336.71	34,497,997.80	20,098,814.41
存货	4,022,568.41	39,543.94	15,247.82
其他流动资产	31,114.52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476,097.00	37,382,021.16	22,846,558.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520,000.00	7,100,000.00	5,100,000.00
固定资产	1,445,022.37	1,064,358.17	1,394,813.38
无形资产		3,500.00	9,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871.29	169,340.68	71,57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59,893.66	8,337,198.85	6,575,887.46
资产总计	50,235,990.66	45,719,220.01	29,422,445.4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0,000.00	8,800,000.00	8,500,000.00
应付账款	2,604,707.16	396,063.40	155,000.00
预收款项	1,612,022.22	124,083.59	105,499.98
应付职工薪酬	108,500.00		
应交税费	876,989.41	885,319.05	892,541.75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9,397,123.85	14,115,856.51	3,951,961.69
流动负债合计	19,799,342.64	24,321,322.55	13,605,003.4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799,342.64	24,321,322.55	13,605,003.4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4,490.00		
盈余公积	939,789.75	939,789.75	381,744.21
未分配利润	6,242,368.27	8,458,107.71	3,435,697.86
股东权益合计	30,436,648.02	21,397,897.46	15,817,442.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235,990.66	45,719,220.01	29,422,445.4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753,590.70	38,484,873.76	22,465,943.15
减：营业成本	40,231,335.18	29,973,539.76	19,148,706.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57.53	13,836.07	23,222.39
销售费用	309,882.16	396,222.34	529,571.49
管理费用	1,608,624.32	1,299,174.88	1,114,163.05
财务费用	402,201.12	928,337.20	1,111,291.27
资产减值损失	502,122.44	391,066.38	6,462.06
二、营业利润	7,652,167.95	5,482,697.13	532,526.15
加：营业外收入	6,562.00		3,3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34	32,531.40

三、利润总额	7,658,729.95	5,482,688.79	3,889,994.75
减：所得税费用	-125,530.61	-97,766.60	845,884.49
四、净利润	7,784,260.56	5,580,455.39	3,044,110.26
五、综合收益总额	7,784,260.56	5,580,455.39	3,044,110.2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67,723.49	38,517,339.53	22,174,82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7,571.82	10,659,030.69	4,671,37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35,295.31	49,176,370.22	26,846,19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61,199.70	29,999,687.41	20,555,57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565.52	696,098.55	537,82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0,542.84	15,119.33	24,20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3,088.98	14,751,080.67	3,313,17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10,397.04	45,461,985.96	24,430,77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898.27	3,714,384.26	2,415,42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000.00	70,000.00	191,69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2,000.00	2,070,000.00	191,69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000.00	-2,070,000.00	-191,69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44,49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3,800,000.00	1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59,348.50	23,698,818.47	28,591,47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03,838.50	37,498,818.47	41,091,47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	13,500,000.00	17,300,000.00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741.13	884,965.62	1,093,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27,056.00	24,852,448.00	25,070,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08,797.13	39,237,413.62	43,463,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041.37	-1,738,595.15	-2,372,22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939.64	-94,210.89	-148,49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44.77	395,655.66	544,14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384.41	301,444.77	395,655.66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9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939,789.75	8,458,107.71	21,397,89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939,789.75	8,458,107.71	21,397,897.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254,490.00		-2,215,739.44	9,038,750.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84,260.56	7,784,260.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4,490.00			1,254,49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54,490.00			1,254,49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1,254,490.00	939,789.75	6,242,368.27	30,436,648.02

(2)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381,744.21	3,435,697.86	15,817,44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381,744.21	3,435,697.86	15,817,442.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8,045.54	5,022,409.85	5,580,455.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80,455.39	5,580,455.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8,045.54	-558,045.54	
1. 提取盈余公积			558,045.54	-558,045.5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939,789.75	8,458,107.71	21,397,897.46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7,333.18	695,998.63	10,773,33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7,333.18	695,998.63	10,773,331.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304,411.03	2,739,699.23	5,044,11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4,110.26	3,044,110.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4,411.03	-304,411.03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411.03	-304,411.0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381,744.21	3,435,697.86	15,817,442.07

三、申报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申报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

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g)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该组合内关联方仅指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为：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

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

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

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林权	40 年
土地使用权	41 年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业务，在商品送达指定地点，取得验收单据时予以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

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

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申报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四）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申报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9.91%	20.77%	15.35%
销售净利率	11.58%	10.73%	1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3%	29.65%	1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3%	29.63%	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5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5	0.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	1.74	1.29

1、毛利率

从毛利率变动情况来看，申报期内，2014年度较2013年度提升5.4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申报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额呈同比增长，公司利用采购规模的优势，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2015年1-9月较2014年毛利率水平相当，没有明显的变动原因为，公司的采购成本已回归至与采购总额相匹配的价格区间。

申报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与公司的经营策略相符，无重大异常。

2、销售净利率

申报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波动水平较为平稳，无重大异常。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来看，申报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上升11.03%，2015年1-9月较2014年度上升了1.38%。如果将净资产收益率分解为归属挂牌公司股东销售净利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营业收入）*总资产周转率*财务杠杆比率（财务杠杆比率=平均总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2015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11.64%*0.94*2.8244，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10.64%*0.74*3.7674，2013年净资

产收益率=11.15%*0.64*2.6177，从以上分解财务指标对比可以看出，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财务杠杆比率上升，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度资产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总资产周转率提升和销售净利润上升的共同作用。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03%、29.63%和 2.37%，2013 年度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有较大波动的主要原因为，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51.81 万元（主要内容为财政补贴）对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有较大影响，从而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指标影响较大。

5、每股收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66 元/股、0.45 元/股、0.28 元/股。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上升 0.17 元，2015 年 1-9 月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上升 0.21 元，公司每股收益呈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净利润提升的影响所致。

6、每股净资产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6 元/股、1.74 元/股、1.29 元/股。申报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指标整体呈上升趋势，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9 月公司进行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股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2200 万元，故而稀释了每股净资产，使得 2015 年 9 月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末下降。

整体看来，申报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呈逐年上升趋势，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带来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负债率	57.04%	64.80%	53.94%
流动比率（倍）	1.09	0.96	1.49
速动比率（倍）	0.56	0.90	1.25

1、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长 10.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扩大销售规模加大了财务杠杆的运用，短期借款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9.65%，其他应付款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73.18%。2015 年 9 月较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了 7.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财务杠杆运用效果的显现，盈利水平得到较为显著的提升，在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负债总额下降 7.94% 且无增资的前提下，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9 月较 2014 年末增长 27.64%。

申报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始终保持在 65% 以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在较为适中的水平。

2、短期偿债能力

从流动比率的变动情况来看，公司 2014 年末流动比率为 0.96，较 2013 年末降低的主要原因为：流动负债的大幅增加，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流动负债增长 102.98%，其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公司 201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为 1.09，较 2014 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流动负债的减少，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流动负债减少 30.58%，其中主要为其他应付款的减少。

从速动比率的变动情况来看，申报期内速动比率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逐步加大的存货的备货量以满足公司销售的需要，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库存金额分别 604 万元、206.59 万元、1.52 万元；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的销售利润，加大了采购支付中预付货款的支付占比，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预付账款的金额分别 1554.32 万元、62.31 万元、541.30 万元。

综上所述，至申报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为适中，财务风险较小。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1	20.59	15.14
存货周转率（次）	13.38	38.62	165.0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申报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14、20.59和12.01，周转天数分别为23天、17天、30天。2013年度与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适中，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的款项未到结算期，根据企业的回款规律，在每年末前会加大对客户应收款的催收力度，年末应收款的余额会较年中时的余额小，截至2015年底，应收账款周转率会相应提高。

2、存货周转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5.08、38.62和13.38，周转天数分别为2天、9天、27天，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步下降的原因是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逐步加大的存货的备货量以满足公司销售的需要。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库存金额分别1.52万元、206.59万元、604万元，而同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88.85万元、5,072.67万元、6,768.86万元。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主要为耐存放的蔬菜（土豆、冬瓜等）、干货、调味品、冻品、酒水饮料及苗木，因而不会产生产品质量问题。

综上所述，申报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水平及其变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无重大异常情况。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合理规划，加强管理，以保持较高的整体运营效率。

(四) 现金使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2,010.00	8,413,928.96	6,060,23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4,355.83	-3,937,731.67	-3,104,53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3,279.44	-4,408,474.37	-3,033,738.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374.73	67,722.92	-78,034.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	0.70	0.5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申报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60,234.64 元、8,413,928.96 元和 13,912,010.00 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上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申报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与业务相关的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的投入；2015 年 1-9 月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继续在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投入的同时，支付了子公司明辉农业的股份转让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变动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无重大异常情况。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13,279.44 元、-4,408,474.37 元与 -3,033,738.27 元。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为吸收投资、借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入，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为归还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出。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申报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申报期内，2014 年较 2013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0.11 元，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0.46 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上升的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申报期内 2015 年 1-9 月公司现金流量处于正常偏紧状态，符合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未来一方面将扩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也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力争使现金流持续稳定增长，以有力保障债权人和股东的权益。

五、申报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结算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要为学校、机关、部队及大型企事业单位供应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根据公司提供的商品分类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划分为粮油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类、新鲜鱼类、干货类、其他六个类型。申报期内公司对业务收入的划分充分体现了其业务内容和特点，故公司业务收入的划分合理，且反映了公司经营模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为学校、机关、部队及大型企事业单位供应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

品、鲜肉等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收入确认时点

客户通常会提前一天致电公司的统计员，进行预约，把拟采购的商品种及数量报送给该统计员，统计员登记成预约清单（即销售订单明细）同时打印（预约明细无需经上级审批）。配送部取得预约清单后进行订单商品的出货准备，若订单商品有足够库存，直接安排出库；若库存不够，则组织采购后再安排出库。商品经打包整理后，按客户要求配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货验收后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此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根据销售清单，公司收入可以可靠计量，在配送业务员或司机把对方确认签收后的《配送单》传递回公司财务部，公司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申报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收入类型分类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7,688,655.67	100.00%	50,726,769.33	100.00%	25,888,530.20	100.00%
粮油类	2,791,447.49	4.12%	2,309,092.43	4.55%	4,268,529.20	16.49%
蔬菜类	24,078,619.60	35.57%	17,923,677.56	35.33%	7,638,420.67	29.51%
水果类	644,816.05	0.95%	1,310,286.02	2.58%	1,380,449.27	5.33%
肉类	33,668,056.43	49.74%	25,689,486.90	50.64%	10,030,198.40	38.74%
新鲜鱼类	309,001.92	0.46%	175,249.21	0.35%	773,657.21	2.99%
干货类	4,587,363.91	6.78%	2,512,420.49	4.95%	1,347,956.59	5.21%
其他	1,609,350.27	2.38%	806,556.72	1.59%	449,318.86	1.74%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申报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销售收入,2015年1-9月、2014年度与2013年度,主营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在细耕本地市场、提高当地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不断加大外埠市场的开拓力度,分别于2014年8月及2015年6月新设立了两家子公司。

3、销售毛利率分析

申报期内,各类产品的收入、成本分类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2015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67,688,655.67	54,214,335.79	13,474,319.88	19.91	100.00
粮油类	2,791,447.49	2,540,217.22	251,230.27	9.00	1.86
蔬菜类	24,078,619.60	18,816,286.46	5,262,333.14	21.85	39.05
水果类	644,816.05	535,197.32	109,618.73	17.00	0.81
肉类	33,668,056.43	26,965,674.05	6,702,382.38	19.91	49.74
新鲜鱼类	309,001.92	259,561.61	49,440.31	16.00	0.37
干货类	4,587,363.91	3,761,638.40	825,725.51	18.00	6.13
其他	1,609,350.27	1,335,760.73	273,589.54	17.00	2.03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726,769.33	40,190,863.38	10,535,905.95	20.77	100.00
粮油类	2,309,092.43	2,124,365.03	184,727.40	8.00	1.75
蔬菜类	17,923,677.56	13,980,468.49	3,943,209.07	22.00	37.43
水果类	1,310,286.02	1,113,743.11	196,542.91	15.00	1.87
肉类	25,689,486.90	20,315,152.77	5,374,334.13	20.92	51.01
新鲜鱼类	175,249.21	143,704.36	31,544.85	18.00	0.30
干货类	2,512,420.49	1,884,315.37	628,105.12	25.00	5.96
其他	806,556.72	629,114.25	177,442.47	22.00	1.68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888,530.20	21,915,434.42	3,973,095.78	15.35	100.00
粮油类	4,268,529.20	4,055,102.74	213,426.46	5.00	5.37
蔬菜类	7,938,420.67	6,268,334.60	1,670,086.07	21.04	42.03
水果类	680,449.27	554,456.11	125,993.16	18.52	3.17
肉类	10,330,198.40	8,926,876.58	1,403,321.82	13.58	35.32
新鲜鱼类	773,657.21	618,925.77	154,731.44	20.00	3.89
干货类	1,447,956.59	1,105,324.40	342,632.19	23.66	8.62
其他	449,318.86	386,414.22	62,904.64	14.00	1.58

申报期内公司主要毛利贡献来源于蔬菜类与肉类，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以上两项业务毛利占比合计分别为88.79%、88.44%、77.35%。申报期内公司整体毛利水平有一定的波动，2014年较2013年度毛利率提升5.42个百分点，2015年1-9月较2014年毛利率下降0.86个百分点。2013年度较2014年度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整体采购规模较小，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无法通过采购规模的优势来降低采购成本，导致2013年度整体毛利率水平偏低。

申报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相符，无重大异常。

（二）期间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741,011.86	49.96%	658,837.53	6.81%	616,808.49
管理费用	3,308,463.39	65.26%	2,669,308.66	74.85%	1,526,607.03
财务费用	1,062,519.22	-14.43%	1,655,507.22	13.43%	1,459,451.38
期间费用合计	5,111,994.47	36.77%	4,983,653.41	38.32%	3,602,866.90
销售费用率	1.09%		1.30%		2.38%
管理费用率	4.89%		5.26%		5.90%
财务费用率	1.57%		3.26%		5.64%
期间费用率合计	7.55%		9.82%		13.92%

注：①费用率=该项费用/营业收入；

②2015年1-9月年化增长率=(2015年1-9月费用金额/9*12-2014年费用金额)/2014年费用金额

关于期间费用整体波动的合理性：从年化指标来看，申报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增长趋势且增幅较大，其中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了38.32%，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相应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有所增加所致，期间费用的涨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费用控制水平；2015年1-9月较2014年度增长了36.77%，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的销售收入已较2014年度增长33.44%，可预见的2015年度销售收收入将较2014年度大幅增长，随着2015年度销售规模的大

幅提升，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也会有较大增加。

1、销售费用

申报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费	80,289.47	193,647.34	147,505.75
业务招待费	35,676.46	74,855.00	157,076.00
工资	190,081.67	75,806.66	73,296.00
折旧费	218,422.74	238,410.36	237,474.74
交通费	45,364.67	53,123.17	1,456.00
业务宣传费	1,793.00	--	--
房租费	139,221.10	--	--
其他	30,162.75	22,995.00	--
合计	741,011.86	658,837.53	616,808.4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人工成本、招待费、交通费、房租等，申报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销售费用的前提下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远远小于销售收入的增幅。其中工资及房租费用增长较大，工资增长的原因为公司在销售规模不断提升的情况下，为满足销售配送的需要，增加了配送环节的人员数量。房租费用增长的原因是公司为了拓展外部市场，新成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租用的办公场地。

2、管理费用

申报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864,547.80	876,175.00	514,008.00
折旧费	858,599.06	421,559.68	175,612.69
摊销费	306,852.20	210,956.22	119,922.22
办公费	232,254.13	171,775.75	108,643.31
劳务费	166,550.00	11,000.00	--
保险费	127,225.92	230,333.45	137,086.82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咨询费	124,230.00	177,000.00	133,000.00
水电费	121,386.03	186,563.14	67,684.78
社保费	106,690.89	78,254.58	36,663.84
其他	99,750.17	23,247.14	43,100.00
土地使用税	89,499.89	102,016.00	76,512.00
房产税	51,538.17	45,811.70	--
福利费	45,336.17	32,793.60	1,011.00
差旅费	42,052.96	10,735.00	11,727.00
税金	27,440.50	18,237.11	5,764.64
业务招待费	14,194.00	7,329.00	--
交通费	12,961.12	41,294.33	54,017.41
通讯费	5,117.16	12,702.89	3,535.50
劳保用品	4,795.00	1,696.00	33,215.00
工会经费	4,310.30	5,967.11	3,156.36
残保金	3,131.92	3,860.96	1,946.46
合计	3,308,463.39	2,669,308.66	1,526,607.0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费、办公费、劳务费等构成。申报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有效控制管理费用的前提下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远远小于销售收入的增幅。

3、财务费用

申报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044,150.98	1,609,144.84	1,441,252.87
减：利息收入	2,232.57	4,024.16	269.49
手续费支出	20,600.81	50,386.54	18,468.00
合计	1,062,519.22	1,655,507.22	1,459,451.38

申报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综上所述，申报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一致，无重大异常情况。

（三）申报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四) 申报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	10,000.00	3,39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	--	--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86.66	-8.34	-32,533.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586.66	9,991.66	3,357,466.2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90.50	2,500.00	839,37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77.16	7,491.66	2,518,091.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039.89	4,500.0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37.27	2,991.66	2,518,091.26

申报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9月	2014年 度	2013年度	来源和依据
改革发展扶持资金			80,000.00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颁布衢财企[2013]13号《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下达2011年度第二批衢州市供销社改革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改革发展扶持资金			340,000.00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颁布衢财企[2013]14号《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下达2012年度衢州市供销社改革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新网工程”专项资金			2,97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颁布浙财企[2013]107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3年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
学费补助款		10,000.00		衢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黄标车淘汰补助款	6,000.00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支付的第十五批黄标车淘汰补助

合计	6,000.00	10,000.00	3,390,000.00	
----	----------	-----------	--------------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不需要支付的应付款项、车辆违章罚款与无法收回的款项。

整体而言，申报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以及由不需要支付的应付款项、车辆违章罚款等组成的其他营业外收支项目构成，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01%、0.01%、87.27%，虽然2013年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大，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13%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2、税收优惠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相关规定，种植农产品、蔬菜初加工、畜禽类中的肉类初加工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相关规定，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六、申报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结构分析

申报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924,620.29	4.31	580,245.56	1.36	512,522.64	1.5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48,047.94	19.61	2,523,801.23	5.92	2,403,459.06	7.35
预付款项	15,543,263.83	34.84	623,116.17	1.46	5,413,024.37	16.55
其他应收款	12,273,702.03	27.51	36,809,280.21	86.30	24,332,458.41	74.41
存货	6,040,062.72	13.54	2,065,902.47	4.84	15,247.82	0.05
其他流动资产	87,675.60	0.20	49,392.62	0.12	24,470.73	0.07
合计	44,617,372.41	100.00	42,651,738.26	100.00	32,701,183.03	100.00

整体而言，公司流动资产整体波动较为平稳，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策略相适应，无重大异常变化。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9月30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8,887,272.62	95.56	444,363.63	8,442,908.99
1—2年	80,840.62	0.87	8,084.06	72,756.56
2—3年	331,974.85	3.57	99,592.46	232,382.39
合计	9,300,088.09	100.00	552,040.15	8,748,047.94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2,342,130.39	87.59	117,106.52	2,225,023.87
1—2 年	331,974.85	12.41	33,197.49	298,777.36
2—3 年	--	--	--	
合计	2,674,105.24	1.00	150,304.01	2,523,801.23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2,529,956.90	100.00	126,497.84	2,403,459.06
1—2 年				
2—3 年				
合计	2,529,956.90	100.00	126,497.84	2,403,459.06

(2) 申报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1,536,588.77	1 年以内	16.52%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清秀冷冻食品经营部	1,096,800.00	1 年以内	11.79%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中国海外马金希望小学	557,922.40	1 年以内	6.00%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334,902.36	1 年以内	3.60%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天地实验小学	270,306.08	1 年以内	2.91%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合计	3,796,519.61	--	40.8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清秀冷冻食品经营部	395,550.00	1 年以内	14.79%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371,359.01	1 年以内	13.89%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332,399.53	1 年以内	12.43%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浙江十里坪监狱	267,401.04	1-2 年	10.00%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衢州市通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7,420.90	1 年以内	8.13%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合计	1,584,130.48	--	59.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衢江区教育会计核算中心	862,670.34	1年以内	34.10%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657,720.27	1年以内	26.00%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清秀冷冻食品经营部	376,200.00	1年以内	14.87%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浙江十里坪监狱	345,277.13	1年以内	13.65%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衢州加贝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8,239.81	1年以内	2.30%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合计	2,300,107.55	--	90.92%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 应收账款分析

应收账款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时点数分别为 8,748,047.94 元、2,523,801.23 元、2,403,459.06 元，2015 年 9 月末时点的金额较 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有较大的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9 月的销售收入已较 2014 年全年销售收入增长 33.44%，销售规模的大幅提升，致使应收账款 2015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增长。

3、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明细表：

账龄结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43,263.83	100.00	308,574.00	49.52	2,235,930.37	41.31
1-2 年	--	--	247,448.17	39.71	3,177,094.00	58.69
2-3 年	--	--	67,094.00	10.77		
合计	15,543,263.83	100.00	623,116.17	100.00	5,413,024.37	100.00

(2) 申报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衢州市衢江区致盈果蔬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8,144,239.71	52.40%	1年以内	采购款
衢州市衢江区畅融果蔬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2,900,000.00	18.66%	1年以内	采购款
衢州市衢江区良兴果蔬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0.94%	1年以内	采购款
刘老三	非关联方	500,000.00	3.22%	1年以内	装修款
衢州市佳信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377.80	2.81%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3,681,617.51	88.0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成武呱呱鸭食品有司	非关联方	262,174.00	42.07%	1年以内	采购款
金华市远洋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548.17	34.27%	1-2年	采购款
金华市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94.00	10.77%	2-3年	采购款
衢州市金叶商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00.00	2.90%	1-2年	采购款
衢州兴合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2.89%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578,916.17	92.9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衢州蓝洋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000.00	59.49%	1年以内 (150,000.00)、 1-2年 (3,070,000.00)	工程款
衢州市衢江区凯达苗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8.47%	1年以内	采购款
朱学标	非关联方	300,000.00	5.54%	1年以内	工程款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宁波市鄞州冰寒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00.00	5.02%	1年以内	工程款
金华市远洋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548.17	3.95%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5,005,548.17	92.47%		

(3)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账款分析

2015年9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为15,543,263.83元，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有不断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为了更好的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销售利润，公司在采购支付中提高了预付款的支付比例。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030,804.11	100.00%	757,102.08	5.81%	12,273,702.03
其中：账龄组合	11,691,413.87	89.72%	757,102.08	6.48%	10,934,311.79
关联方组合	1,339,390.24	10.28%	--		1,339,390.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3,030,804.11	100.00%	757,102.08	5.81%	12,273,702.0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444,638.00	100.00%	635,357.79	1.70%	36,809,280.21
其中：账龄组合	5,414,155.82	14.46%	635,357.79	11.74%	4,778,798.03
关联方组合	32,030,482.18	85.54%	--	--	32,030,482.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7,444,638.00	100.00%	635,357.79	1.70%	36,809,280.21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862,029.69	100.00%	529,571.28	2.13%	24,332,458.41
其中：账龄组合	5,719,825.69	23.01%	529,571.28	9.26%	5,190,254.41
关联方组合	19,142,204.00	76.99%			19,142,20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4,862,029.69	100.00%	529,571.28	2.13%	24,332,458.41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9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9,308,786.17	79.62%	465,439.31	8,843,346.86
1-2年	2,125,627.70	18.18%	212,562.77	1,913,064.93
2-3年	247,000.00	2.11%	74,100.00	172,900.00
3-4年	10,000.00	0.09%	5,000.00	5,000.00
合计	11,691,413.87	100.00%	757,102.08	10,934,311.79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547,555.82	65.52%	177,377.79	3,370,178.03
1-2年	510,000.00	9.42%	51,000.00	459,000.00
2-3年	1,356,600.00	25.06%	406,980.00	949,620.00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年以上	--	--	--	
合计	5,414,155.82	100.00%	635,357.79	4,778,798.03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848,225.69	14.83%	42,411.28	805,814.41
1-2年	4,871,600.00	85.17%	487,160.00	4,384,44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5,719,825.69	100.00%	529,571.28	5,190,254.41

(3) 坏账准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转回	转销	
金额(元)	635,357.79	121,744.29		--	757,102.08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元)	529,571.28	105,786.51	--	--	635,357.79

(4) 申报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衢州市衢江区明胜果蔬专业合作社	借款	7,430,000.00	1年以内	57.02%	非关联方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保证金	824,910.00	1年以内 (777,910.00) 、2-3年 (47,000.00)	6.33%	非关联方
余萍萍	借款	739,390.24	1年以内	5.67%	关联方
王美珍	借款	600,000.00	1-2年	4.60%	关联方
衢江区希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借款	499,958.00	1-2年	3.84%	非关联方
合计	—	10,094,258.24		77.46%	非关联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与公司 关系
衢江区联农果蔬专业合作社	借款	18,135,000.00	1 年以内 (8,000,000.00)、 1-2 年 (7,300,000.00)、 2-3 年 (2,835,000.00)	48.43%	关联方
衢州市衢江区至品田园蔬菜专业合作社	借款	5,815,000.00	1 年以内 (2,000,000.00)、 1-2 年 (2,850,000.00)、 2-3 年(965,000.00)	15.53%	关联方
衢州市衢江区丰登果蔬专业合作社	借款	5,800,000.00	1 年以内 (3,800,000.00)、 1-2 年 (900,000.00)、2-3 年(1,100,000.00)	15.49%	关联方
衢州市柯城明泰副食品商行	借款	1,300,000.00	1-2 年 (1,300,000.00)	3.47%	关联方
王美珍	借款	900,000.00	1 年以内	2.40%	关联方
合计		31,950,000.00		85.32%	关联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与公司 关系
衢江区联农果蔬专业合作社	借款	12,027,204.00	1 年以内 (8,392,204.00)、 1-2 年 (3,635,000.00)	48.38%	关联方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衢州市衢江区至品田园蔬菜专业合作社	借款	3,815,000.00	1年以内 (2,850,000.00)、 1-2年(965,000.00)	15.34%	关联方
衢州国丰油脂有限公司	借款	3,200,000.00	1-2年 (3,200,000.00)	12.87%	非关联方
衢州市衢江区丰登果蔬专业合作社	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900,000.00)、1-2 年(1,100,000.00)	8.04%	关联方
衢州市柯城明泰副食品商行	借款	1,300,000.00	1年以内	5.23%	关联方
合计		22,342,204.00		89.86%	

(5)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余萍萍	持股5%以上股东	739,390.24	5.67%
合计		739,390.24	5.6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余萍萍的739,390.24元借款、王美珍的600,000.00元借款已经全部收回。

5、存货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存货呈逐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额的大幅增长，公司的备货库存也相应的增长以满足公司销售的需要。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6,040,062.72	--	2,065,902.47	--	15,247.82	--
合计	6,040,062.72	--	2,065,902.47	--	15,247.82	--

(2)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关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申报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急剧变化而导致减值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存货保管不善而变质、毁损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7,675.60	49,392.62	24,470.73
合计	87,675.60	49,392.62	24,470.73

整体而言，申报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及其构成变化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相适应，无重大异常变化。

7、固定资产

(1) 申报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明细情况：

2015 年 1-9 月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1,126,025.64	15,628,626.71	2,064,194.30	926,657.88	19,745,504.53
2、本年增加金额			877,213.68	48,213.67	925,427.35
(1) 自建					
(2) 购置			877,213.68	48,213.67	925,427.3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9.30	1,126,025.64	15,628,626.71	2,941,407.98	974,871.55	20,670,931.88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396,397.66	126,626.88	1,124,305.95	290,613.72	1,937,944.21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本年增加金额	78,937.28	556,769.83	317,306.38	124,008.31	1,077,021.80
（1）计提	78,937.28	556,769.83	317,306.38	124,008.31	1,077,021.8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9.30	475,334.94	683,396.71	1,441,612.33	414,622.03	3,014,966.01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9.30					
四、账面价值					
1、2015.9.30	650,690.70	14,945,230.00	1,499,795.65	560,249.52	17,655,965.87
2、2014.12.31	729,627.98	15,501,999.83	939,888.35	636,044.16	17,807,560.3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1,078,205.13		1,707,045.30	326,414.53	3,111,664.96
2、本年增加金额	47,820.51	15,628,626.71	357,149.00	600,243.35	16,633,839.57
（1）自建		15,628,626.71			15,628,626.71
（2）购置	47,820.51	--	357,149.00	600,243.35	1,005,212.86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12.31	1,126,025.64	15,628,626.71	2,064,194.30	926,657.88	19,745,504.53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293,312.50		786,327.76	198,333.91	1,277,974.17
2、本年增加金额	103,085.16	126,626.88	337,978.19	92,279.81	659,970.04
（1）计提	103,085.16	126,626.88	337,978.19	92,279.81	659,970.04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396,397.66	126,626.88	1,124,305.95	290,613.72	1,937,944.21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2014.12.31	729,627.98	15,501,999.83	939,888.35	636,044.16	17,807,560.32
2、2013.12.31	784,892.63		920,717.54	128,080.62	1,833,690.79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12.12.31	950,000.00	1,195,700.00	309,364.96	2,455,064.96
2、本年增加金额	128,205.13	511,345.30	17,049.57	656,600.00
（1）购置	128,205.13	511,345.30	17,049.57	656,6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1,078,205.13	1,707,045.30	326,414.53	3,111,664.96
二、累计折旧				
1、2012.12.31	293,312.50	523,828.42	137,995.80	955,136.72
2、本年增加金额		262,499.34	60,338.11	322,837.45
（1）计提		262,499.34	60,338.11	322,837.45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293,312.50	786,327.76	198,333.91	1,277,974.17
三、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3.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784,892.63	920,717.54	128,080.62	1,833,690.79
2、2012.12.31	656,687.50	671,871.58	171,369.16	1,499,928.24

申报期内累计折旧增加额均为计提折旧。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固定资产”。

（2）折旧率：截至2015年9月30日，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14.59%。

（3）申报期内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拥

有的房产处于抵押状态。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	--	--	245,759.48	--	245,759.48
合计				--	--	--	245,759.48	--	245,759.48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厂房	245,759.48	15,382,867.23	--	15,628,626.71		--	--
合计	245,759.48	15,382,867.23	--	15,628,626.71		--	--

9、无形资产

2015年9月30日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林权	土地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14.12.31	2,250,000.00	3,517,685.80	41,880.34	5,809,566.14
2、本年增加金额		--	4,273.50	2,254,273.50
（1）购置		--	4,273.50	2,254,273.5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5.9.30	2,250,000.00	3,517,685.80	46,153.84	5,813,839.64
二、累计摊销				
1、2014.12.31	84,375.00	207,343.26	27,688.03	319,406.29
2、本年增加金额	42,187.50	64,347.91	6,820.51	113,355.92
（1）计提	42,187.50	64,347.91	6,820.51	113,355.92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15.9.30	126,562.50	271,691.17	34,508.54	432,762.21
三、减值准备		--	--	--
1、2014.12.31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5.9.30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15.9.30 账面价值	2,123,437.50	3,245,994.63	11,645.30	5,381,077.43
2、2014.12.31 账面价值	2,165,625.00	3,310,342.54	14,192.31	5,490,159.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林权	土地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13.12.31	2,250,000.00	3,517,685.80	30,000.00	5,797,685.80
2、本年增加金额		-	11,880.34	11,880.34
(1) 购置		-	11,880.34	11,880.3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4.12.31	2,250,000.00	3,517,685.80	41,880.34	5,809,566.14
二、累计摊销		--	--	--
1、2013.12.31	28,125.00	121,546.05	20,500.00	170,171.05
2、本年增加金额	56,250.00	85,797.21	7,188.03	149,235.24
(1) 计提	56,250.00	85,797.21	7,188.03	149,235.2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4.12.31	84375	207343.26	27688.03	319406.29
三、减值准备		--	--	--
1、2013.12.31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4.12.31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14.12.31 账面价值	2165625	3310342.54	14192.31	5490159.85
2、2013.12.31 账面价值	2,221,875.00	3,396,139.75	9,500.00	5,627,514.75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林权	土地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12.12.31		3,517,685.80	30,000.00	3,547,685.80
2、本年增加金额	2,250,000.00	--	--	2,250,000.00
(1) 购置	2,250,000.00	--	--	2,250,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2013.12.31	2,250,000.00	3,517,685.80	30,000.00	5,797,685.80
二、累计摊销		--	--	--
1、2012.12.31		35,748.84	11,000.00	46,748.84
2、本年增加金额	28,125.00	85,797.21	9,500.00	123,422.21
(1) 计提	28,125.00	85,797.21	9,500.00	123,422.2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3.12.31	28,125.00	121,546.05	20,500.00	170,171.05
三、减值准备		--	--	--
1、2012.12.31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3.12.31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13.12.31 账面价值	2,221,875.00	3,396,139.75	9,500.00	5,627,514.75
2、2012.12.31 账面价值	--	3,481,936.96	19,000.00	3,500,936.9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林权处于抵押状态。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装修费	2,407,119.02	1,000,000.00	193,496.28	3,213,622.74
合计	2,407,119.02	1,000,000.00	193,496.28	3,213,622.74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装修费	--	2,468,840.00	61,720.98	2,407,119.02
合计	--	2,468,840.00	61,720.98	2,407,119.02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27,285.57	1,309,142.23	196,415.46	785,661.80	164,017.28	656,069.12
合计	327,285.57	1,309,142.23	196,415.46	785,661.80	164,017.28	656,069.12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饰字画	5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	--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500,000.00	42.79	18,800,000.00	42.32	14,500,000.00	66.25
应付账款	4,501,714.78	11.01	1,299,841.70	2.93	155,000.00	0.71
预收款项	1,612,022.22	3.94	142,862.89	0.32	105,499.98	0.48
应付职工薪酬	111,000.00	0.27	2,000.00	0.00	4,000.00	0.02
应交税费	1,039,745.12	2.54	943,278.16	2.12	894,337.11	4.09
其他应付款	16,131,966.70	39.45	23,237,037.41	52.31	6,226,751.69	28.45
合计	40,896,448.82	100.00	44,425,020.16	100	21,885,588.78	100

申报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4年末较2013年末负债总额增加了22,539,431.38元，增幅为102.99%，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持续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使得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其次为公司短期借款增长较快，第三受公司市场地位逐步提高的影响，一些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给予公

司信用账期，使得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增加；此外，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3,528,571.34 元，降幅为 7.49%，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清理关联方款项，归还了较大额度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2、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贷款	7,800,000.00	7,000,000.00	8,500,000.00
抵押贷款	9,700,000.00	11,8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18,800,000.00	14,500,000.00

3、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06,717.72	91.23	1,144,841.70	88.08	155,000.00	100.00
1-2 年	239,997.06	5.33	155,000.00	11.92	--	--
2-3 年	155,000.00	3.44	--	--	--	--
合计	4,501,714.78	100.00	1,299,841.70	100.00	155,000.00	100.00

申报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商品采购款及设备维修款等，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账款有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一些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给予了公司采购信用账期，公司尚未到约定的付款期所致。

(2) 申报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杨塘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788,363.14	1 年以内	17.51%	采购款
毕金生	768,000.00	1 年以内	17.06%	采购款
开化县康辉生猪专业合作社	675,269.40	1 年以内	15.00%	采购款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大连市胜大食品有限公司	297,300.00	1年以内	6.60%	采购款
山东呱呱鸭制品有限公司	166,076.60	1-2年	3.69%	采购款
合计	2,695,009.14		59.8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杨塘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439,778.86	1年以内	33.83%	采购款
山东呱呱鸭制品有限公司	233,063.40	1年以内	17.93%	采购款
宁波市鄞州冰寒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5,000.00	1-2年	11.92%	采购款
刘建平	100,650.23	1年以内	7.74%	采购款
张海华	56,326.40	1年以内	4.33%	采购款
合计	984,818.89		75.7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市鄞州冰寒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5,000.00	1年以内	100.00%	设备维修款
合计	155,000.00		100.00%	

(3)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2,022.22	100.00%	142,862.89	100.00%	105,499.98	100.00%
合计	1,612,022.22	100.00%	142,862.89	100.00%	105,499.98	100.00%

(2) 申报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马金镇中心小学	782,694.06	1年以内	48.55%	货款
尼山小学	180,554.34	1年以内	11.20%	货款
童亚森	104,544.85	1年以内	6.49%	货款
衢州市财政局	91,351.65	1年以内	5.67%	货款
开化县苏庄中心小学	75,042.92	1年以内	4.66%	货款
合计	1,234,187.82		76.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66,460.74	1年以内	46.52%	货款
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47,278.05	1年以内	33.09%	货款
衢州军分区后勤部	27,752.10	1年以内	19.43%	货款
合计	141,490.89		99.0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105,499.98	1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105,499.98		100.00%	

(3)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9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短期薪酬	2,000.00	1,141,705.53	1,032,705.53	111,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599.98	67,599.9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合计	2,000.00	1,209,305.51	1,100,305.51	111,000.00
----	----------	--------------	--------------	------------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0.00	1,038,629.47	929,629.47	111,000.00
职工福利费	-	45,336.17	45,336.17	-
社会保险费		47,049.59	47,049.5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3,263.99	43,263.99	
2、工伤保险费		1,622.40	1,622.40	
3、生育保险费		2,163.20	2,163.20	
4、综合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690.30	10,690.3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000.00	1,141,705.53	1,032,705.53	111,000.00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59,487.98	59,487.98	
失业保险费		8,112.00	8,112.00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7,599.98	67,599.98	--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4,000.00	943,695.36	945,695.36	2,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869.24	55,869.2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合计	4,000.00	999,564.60	1,001,564.60	2,000.00
----	----------	------------	--------------	----------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0.00	866,049.66	868,049.66	2,000.00
职工福利费	--	32,793.60	32,793.60	--
社会保险费	--	38,884.99	38,884.99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35,756.31	35,756.31	--
2、工伤保险费	--	1,340.86	1,340.86	--
3、生育保险费	--	1,787.82	1,787.82	--
4、综合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967.11	5,967.11	--
短期带薪缺勤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	943,695.36	945,695.36	--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9,164.93	49,164.93	--
失业保险费	--	6,704.31	6,704.31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5,869.24	55,869.24	--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556,368.83	552,368.83	4,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549.23	47,549.23	-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603,918.06	599,918.06	4,000.00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14,008.00	510,008.00	4,000.00
职工福利费	--	1,011.00	1,011.00	--
社会保险费	--	33,094.27	33,094.27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30,431.51	30,431.51	--
2、工伤保险费	--	1,141.18	1,141.18	--
3、生育保险费	--	1,521.58	1,521.58	--
4、综合保险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255.56	8,255.56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556,368.83	552,368.83	4,000.00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1,843.32	41,843.32	--
失业保险费	--	5,705.91	5,705.91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7,549.23	47,549.23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16,667.86	20,119.45
城建税	53.02	53.02	53.02
教育费附加	37.87	37.87	37.87
企业所得税	908,689.85	860,677.78	861,664.60
其他	130,964.38	65,841.63	12,462.17
合计	1,039,745.12	943,278.16	894,337.11

7、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30,422.85	30.56%	18,835,075.72	81.06%	6,226,751.69	100.00%
1-2年	8,572,535.85	53.14%	4,401,961.69	18.94%	--	
2-3年	2,629,008.00	16.30%	--			
合计	16,131,966.70	100.00%	23,237,037.41	100.00%	6,226,751.69	100.00%

申报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成长阶段，所需资金较多，存在向股东及非关联公司借款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情况。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往来款	402,333.85	962,376.90	--
关联方往来款	1,364,804.00	13,365,625.66	6,201,961.69
非关联方借款	14,350,731.00	8,894,937.00	--
零星费用	14,097.85	14,097.85	24,790.00
合计	16,131,966.70	23,237,037.41	6,226,751.69

(3) 申报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7,881,503.00	1-2年	48.86%	借款	非关联方
衢州市衢江区明胜果蔬专业合作社	6,310,000.00	1年以内	39.11%	借款	非关联方
余萍萍	1,364,804.00	1年以内 (490,580.00)、 1-2年 (495,216.00)、 2-3年 (379,008.00)	8.46%	往来	关联方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孙小英	100,000.00	1-2 年	0.62%	往来	非关联方
朱凤毅	71,719.00	1-2 年	0.44%	往来	非关联方
合计	15,728,026.00		97.4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余萍萍	11,356,569.66	1 年以内 (8,727,561.66) 、1-2 年 (2,629,008.00)	48.87%	往来	关联方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8,894,937.00	1 年以内	38.28%	借款	非关联方
何云峰	1,971,000.00	1 年以内 (198,046.31)、 1-2 年 (1,772,953.69)	8.48%	借款	关联方
章国华	444,061.40	1 年以内	1.91%	往来	非关联方
卓丽鸿	170,599.50	1 年以内	0.73%	往来	非关联方
合计	22,837,167.56		98.2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余萍萍	2,629,008.00	1 年以内	42.22%	往来	关联方
王美珍	1,800,000.00	1 年以内	28.91%	往来	关联方
何云峰	1,772,953.69	1 年以内	28.47%	往来	关联方
合计	6,201,961.69	--	99.60%		

(4)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余萍萍	持股 5% 以上股东	1,364,804.00	8.46%
合计		1,364,804.00	8.4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余萍萍的 1,364,804.00 元往来款已经全部

归还。

（三）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4,712.38		
盈余公积	939,789.75	939,789.75	381,744.21
未分配利润	5,830,181.13	7,954,030.60	3,117,17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74,683.26	20,893,820.35	15,498,922.76
少数股东权益	924,191.94	3,234,152.40	3,187,65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98,875.20	24,127,972.75	18,686,576.55

关于股本形成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主要为利润留存及分配所致。

2015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436,648.02元按1.3835:1的比例折合股本2,2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取得“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任职情况
何云峰	12,710,000	50.04	50.04	董事长
余萍萍	4,400,000	17.32	17.32	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申报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号
1	衢州明大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30800000029099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申报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姚秀梅	40,000	0.16	财务总监、董事
胡建云	1,100,000	4.33	董事、总经理
田珠峰	10,000	0.04	董事
周红兵	0	0.00	董事
陈忻	6,000	0.02	董事
吴洁玲	10,000	0.04	董事
涂野来	10,000	0.04	董事
纪波	300,000	1.18	监事会主席
姚强	10,000	0.04	监事
余丽丽	10,000	0.04	职工代表监事
何晨冉	10,000	0.04	董事会秘书
王美珍			余萍萍、余丽丽母亲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衢州市衢江区至品田园蔬菜专业合作社	余萍萍曾经出资 200 万,余丽丽曾经出资 200 万、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衢州市衢江区联农果蔬专业合作社	何云峰曾经出资 202 万,余萍萍曾经出资 202 万
衢州市衢江区丰登果蔬专业合作社	何云峰曾经出资 162 万,余萍萍曾经出资 162 万
衢州市衢江区明辉生猪专业合作社	何云峰出资 40 万
衢州市柯城明泰副食品商行	余萍萍曾经个体经营
衢州市衢江区畅融果蔬专业合作社	何云峰出资 50 万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保证情况

保证方	被保证方	保证额度(元)	保证起始日	保证到期日	保证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萍萍、何云峰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4.1	2014.1.17	是
余萍萍、何云峰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3.10.24	2014.10.22	是
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何云峰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8.21	2014.8.20	是
余萍萍、何云峰、胡建云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10	2014.1.7	是
余萍萍、何云峰、胡建云	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7.9	2014.7.7	是
余萍萍、何云峰、胡建云	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9.12	2014.9.9	是
余萍萍、何云峰、胡建云	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9.12	2015.9.10	是
余萍萍、何云峰	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6.10	2015.6.9	是
余萍萍、何云峰、胡建云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2.26	2015.2.25	是
余萍萍、何云峰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0.24	2015.10.24	否
余萍萍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30	2015.10.15	否
余萍萍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4.12.30	2015.3.30	是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余萍萍、何云峰	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15.3.30	2016.3.29	否
余萍萍、何云峰	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700,000.00	2015.6.10	2016.6.9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入：			
胡建云	277,603.44		
余玲玲			65,000.00
何云峰	4,989,775.68	72,000.00	2,351,000.00
余萍萍	48,795,912.37	38,435,562.47	26,620,477.00
王美珍	300,000.00	1,769,056.00	6,448,000.00
衢州市衢江区联农果蔬专业合作社		6,540,600.00	
衢江区丰登果蔬专业合作社		8,930,100.00	
衢江区明辉蔬菜专业合作社		1,017,000.00	
合计	54,363,291.49	56,764,318.47	35,484,477.00
拆出：			
胡建云	277,603.44		
何云峰	6,960,775.68		452,000.00
余萍萍	50,703,474.83	45,241,948.00	27,876,962.40
王美珍	1,435,056.00	2,134,000.00	1,748,000.00
衢州市衢江区联农果蔬专业合作社	11,300,000.00	1,540,600.00	5,000,000.00
衢州市衢江区丰登果蔬专业合作社		13,930,100.00	
衢江区明辉蔬菜专业合作社		1,017,000.00	
合计	70,676,909.95	63,863,648.00	35,076,962.40

3、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名称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衢江区联农果蔬专业合作社	--	18,135,000.00	12,027,204.00
	衢州市衢江区至品田园蔬菜专业合作社	--	5,815,000.00	3,815,000.00
	衢州市衢江区丰登果蔬专业合作社	--	5,800,000.00	2,000,000.00
	衢州市柯城明泰副食品商行	--	1,300,000.00	1,300,000.00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王美珍	600,000.00	900,000.00	--
	余萍萍	739,390.24	--	--
	何云峰	--	80,482.18	--
	合计	1,339,390.24	32,030,482.18	19,142,204.00
其他应付款	王美珍	--	938,056.00	1,800,000.00
	何云峰	--	1,971,000.00	1,772,953.69
	余萍萍	1,364,804.00	11,437,051.84	2,250,000.00
	合计	1,364,804.00	14,346,107.84	5,822,953.69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2015年11月9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申报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80号），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023.60	5,225.09	4.01
负债总计	1,979.93	1,979.93	
股东权益价值	3,043.67	3,245.16	6.62

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申报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申报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后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结合整体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等分配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时，需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可以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进行调整，但需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申报期内收购、出售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1、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号：913308005862618481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

实收资本：8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萍萍

住所：衢州市绿川路 17 号 1 幢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05 月 07 日）。农产品研发、销售；水产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销售；谷物、蔬菜、水果、花卉、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60.00	货币
2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340.00	4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850.00	850.00	100.00	

(3) 历史沿革

a) 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

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由法人股东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千万缕丝绸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资设立，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3080000005745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萍萍，住所为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三路 21-2 幢 5 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产品研发、销售；谷物、蔬菜、水果种植。（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1 年 10 月 19 日，明辉农业取得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衢工商）名预核内字[2011]第 00141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为“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7 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11]第 3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止，明辉农业（筹）已收到衢州市衢江区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1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衢州市衢江区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60.00	货币
2	浙江千万缕丝绸有限工商	340.00			
合计		850.00	510.00	60.00	

b) 第一次变更：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8 月 22 日，明辉农业经全体股东协商决议：第二期实收资本 340 万元于规定时间内到位，公司实收资本由 510 万元变更为 85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9 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12]第 3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明辉农业已收到浙江千万缕丝绸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明辉农业股东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 万元，实收资本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衢州市衢江区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60.00	货币
2	浙江千万缕丝绸有限工商	340.00	340.00	4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850.00	850.00	100.00	

2012年9月28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c) 第二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3年4月10日，明辉农业经全体股东协商决议：公司新股东会成立，由衢州市衢江区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和余萍萍组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浙江千万缕丝绸有限公司与余萍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千万缕丝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340万股权以人民币340万的价格转让给余萍萍。

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衢州市衢江区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60.00	货币
2	余萍萍	340.00	340.00	4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850.00	850.00	100.00	

2013年4月16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d) 第三次变更：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4月17日，明辉农业经全体股东协商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至2017年5月7日）。农产品研发、销售；水产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销售；谷物、蔬菜、水果、花卉、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衢州市绿川路 17 号。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e) 第四次变更：公司住所和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7 月 8 日，明辉农业经全体股东协商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衢州市绿川路 17 号 1 幢；股东衢州市衢江区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60.00	货币
2	余萍萍	340.00	340.00	4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850.00	850.00	100.00	

2014 年 7 月 9 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f) 第五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5 年 9 月 22 日，明辉农业经全体股东协商决议：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一方组建。委派余萍萍为公司执行董事；委派余丽丽为公司监事；聘任叶振为公司经理。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余萍萍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萍萍将持有的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340 万股权以人民币 340 万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明辉蔬果	510.00	510.00	60.00	货币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配送有限公司				
2	浙江明辉蔬果 配送有限公司	340.00	340.00	4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850.00	850.00	100.00	

2015年9月30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注：本次股权转让明辉农业的委托衢州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衢州明辉农业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衢瑞评字[2015]11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是以2015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对整体资产采用成本加和法，分项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结论为：明辉农业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541,844.23元，详情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3,294,734.17	3,184,031.97	3,184,031.9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31,053.13	25,599,202.86	25,951,520.00	352,317.14	1.38
其中：固定资产	15,656,333.96	15,759,754.65	17,647,020.00	1,887,265.35	11.98
长期待摊费用	3,238,363.07	3,238,363.07	1,000,000.00	-2,238,363.07	-69.12
无形资产	5,636,367.10	5,501,096.14	6,204,500.00	703,403.86	12.79
三、资产总计	28,925,787.30	28,783,234.83	29,135,551.97	352,317.14	1.2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331,356.34	20,593,707.74	20,593,707.74		
五、负债总计	20,331,356.34	20,593,707.74	20,593,707.74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594,430.96	8,189,527.09	8,541,844.23	352,317.14	4.30

因此明辉配送以340万元的价格收购余萍萍持有的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340万股股权，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元）	3,263,615.27	2,816,933.32	9,864,6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元）	24,299,068.39	24,265,879.14	6,395,094.84
资产总计（元）	27,562,683.66	27,082,812.46	16,249,719.84
负债合计（元）	19,654,293.06	18,997,431.46	8,280,585.36
股东权益合计（元）	7,908,390.60	8,085,381.00	7,969,134.48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每股净资产 (元)	0.93	0.95	0.94
资产负债率	71.31%	70.15%	50.9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元)	8,641,439.30	9,080,414.25	3,422,587.05
营业成本 (元)	6,822,071.51	7,330,333.66	2,766,727.68
营业利润 (元)	-180,530.41	188,632.91	-287,429.59
利润总额 (元)	-180,643.59	198,632.91	-287,431.93
净利润 (元)	-176,990.40	116,246.52	-264,639.68
毛利率 (%)	21.05	19.27	1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420,254.72	6,150,964.35	3,644,80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9,142.15	-3,468,728.67	-2,912,83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350,011.75	-2,672,879.22	-661,15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元)	41,200.82	9,356.46	70,459.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元)	167,424.26	126,223.44	116,866.98

2、兰溪市老农民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兰溪市老农民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2014年8月12日至2044年8月11日

注册号：91330781313523865E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珠峰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渔洲路10号）

经营范围：对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的蔬菜、水果、肉类、农副产品（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配送（非机动车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02.00	51.00	货币
2	章国华	85.00	34.00	17.00	货币
3	马松生	80.00	32.00	16.00	货币
4	童飞	80.00	32.00	16.00	货币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3) 历史沿革

a) 兰溪市老农民蔬果配送有限公司的设立

兰溪市老农民蔬果配送有限公司由法人股东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资设立，并取得了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307810000821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建云，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渔洲路 10 号），经营范围为对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的蔬菜、水果、肉类、农副产品（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配送（非机动车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 7 日，兰溪配送取得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4]第 33078107822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为“兰溪市老农民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兰溪配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5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200.00	40.00	

b) 第一次变更：股东和企业类型变更

2015 年 2 月 23 日，兰溪配送经股东决议：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与童飞、马松生、章国华签订股权交割证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

的兰溪市老农民蔬果配送有限公司的 16%、16%、17%的股权分别转让童飞、马松生、章国华，并修改公司章程。企业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变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255.00	102.00	51.00	货币
2	章国华	85.00	34.00	17.00	货币
3	马松生	80.00	32.00	16.00	货币
4	童飞	80.00	32.00	16.00	货币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2015年3月30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c) 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1月13日，兰溪配送经股东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胡建云变更为田珠峰，股东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02.00	51.00	货币
2	章国华	85.00	34.00	17.00	货币
3	马松生	80.00	32.00	16.00	货币
4	童飞	80.00	32.00	16.00	货币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2016年1月14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91330781313523865E）

(4)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元)	2,986,730.78	2,452,783.78
非流动资产合计(元)	342,188.33	398,176.66
资产总计(元)	3,328,919.11	2,850,960.44
负债合计(元)	1,442,813.12	1,106,266.1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86,105.99	1,744,694.29
每股净资产(元)	0.94	0.87
资产负债率	43.34%	38.8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8,033,090.20	3,161,481.32
营业成本(元)	7,025,025.50	2,886,989.96
营业利润(元)	204,140.77	-272,323.68
利润总额(元)	194,105.29	-272,323.68
净利润(元)	141,411.70	-255,305.71
毛利率(%)	12.55	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245.80	-1,448,41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	-399,00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712.64	2,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96,958.44	152,577.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849,535.79	152,577.35

3、建德安顺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建德安顺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2015年6月19日至长期

注册号：91330182341926215G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庆锋

住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电大路18号

经营范围：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对本单位经营的商品使用自有车辆进行配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种植：蔬菜、水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a) 建德安顺的设立

建德安顺蔬果配送有限公司由法人股东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资设立，并取得了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8000077807 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建云，住所为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电大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对本单位经营的商品使用自有车辆进行配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种植：蔬菜、水果。

2015 年 6 月 16 日，建德安顺蔬果配送有限公司（筹）取得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建）名称预核[2015]第 3260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为“建德安顺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建德安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b) 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1月13日，建德安顺经股东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胡建云变更为赵庆锋，股东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2016年1月13日，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91330182341926215G）

(4)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合计(元)	4,890,92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元)	196,801.23
资产总计(元)	5,087,730.59
负债合计(元)	-
股东权益合计(元)	5,087,730.59
每股净资产(元)	1.02
资产负债率	-
项目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260,535.47
营业成本(元)	135,903.60
营业利润(元)	84,143.04
利润总额(元)	84,143.04
净利润(元)	87,730.59
毛利率(%)	4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8,51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21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8,275.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18,275.83

(二) 申报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的行为

2015年9月22日,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与余萍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萍萍将持有的衢州明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340万股权以人民币340万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明辉蔬果配送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2015年9月30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十二、风险因素

(一) 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的生鲜蔬菜主要依赖于公司的对外采购,采购的主要对象是浙江衢州及其周边的农户和商户。如果浙江衢州及周边地区发生影响蔬菜种植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蔬菜采购。

公司在扩大销售区域范围的同时也在扩大采购区域范围,未来将在全国其他生鲜蔬菜生产基地建立采购渠道,并维持合作关系以应对浙江衢州及周边地区发生自然灾害或病虫害造成蔬菜采购短缺的风险。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46.22%、67.43%和73.57%。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比除2015年1-9月未超过50%外,其余年度销售收入总额占比均超过60%,构成对少数客户依赖。如果这些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在稳定现有销售客户的基础上,已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将呈下降趋势。

(三)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通过对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货款的统计,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27%、65.09%和64.62%,占比均超过50%,构成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经营所需材料的采购,

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

公司在 2015 年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新的合作关系，供应商集中度有所下降，未来公司也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管理，使供应商集中程度及稳定性都处于合理状态。

（四）预付账款风险

2015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15,543,263.83 元，较 2014 年、2013 年大幅增长，尽管目前供货企业供货情况正常，但如果供货企业发生经营情况、资信状况重大变化出现无法继续为公司供货，将导致出现公司不能收回预付款的情况，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预付账款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以预付款支付合作方式供货企业的信用管理，通过公司采购部在定期对供货企业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结合不定期上门拜访的方式持续对供货企业的经营近况及供货能力进行跟踪。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生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流通销售企业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整体规模不大，行业内同质化竞争严重。此外，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许多资本雄厚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基于对我国蔬菜产业及农业服务产业长期看好的预期，也不断进入该领域，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进入行业的时间比较长，在区域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完善的采购和营销网络等渠道资源，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知名度，公司极力拓展市场，加大对公司的宣传。为提高自己的竞争力度，公司过已建立的冷库及冷链物流配送系统，确保公司所配送商品的品质。同时公司正在筹划建立自有的蔬菜生产基地，通过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提高公司利润率的方式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将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通过股份制改制和中介机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公众公司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尽可能减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七）未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71 名员工，仅为 23 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未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的 48 名员工中 10 人在试用期，9 名为退休返聘，7 名为劳务派遣关系，11 名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5 人自己缴纳社保，6 名为公司 2016 年 3 月末新进员工，公司将于 2016 年 4 月为其缴纳社保。公司存在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虽然公司的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发生未履行缴纳义务而产生的补缴费用或处罚，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且公司已逐步纠正该违规行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何云峰	 胡建云	 余萍萍
 姚秀梅	 陈忻	 田珠峰
 吴洁玲	 涂野来	 周红兵

监事签名:

 姚强	 纪波	 余丽丽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建云	 姚秀梅	 何晨冉
--	--	--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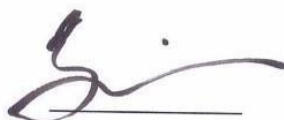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项目负责人：

朱卫平

项目小组成员：

李玲慧

王 鹏

刘 明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项目负责人：

朱卫平

朱卫平

项目小组成员：

王鹏

王鹏

刘明

刘明

李玲慧

李玲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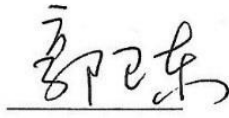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卫东



石领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皮剑龙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荣前



刘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1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
11000537

王化龙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侯娟
11000533

侯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